

序言



过去两年，香港经历了不少困难的日子，当经济转型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政府财政预算仍见紧绌之际，我们在2003年初更要承受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社会的急速转变及福利服务需求的飙升，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一如既往竭力尽心为弱势社群提供优质服务。

我们相信，协助弱势社群的最佳方法，就是提倡自力更生，推动他们发挥个人潜能。为进一步协助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的健全受助人参与经济活动，为社会作出贡献，过有自尊的生活，社署采取了多项加强措施，协助他们找寻工作和持续就业。事实证明，2003年6月推出的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有效推动从福利到就业的政策，透过提供直接工作选配和社区工作等重点就业援助，帮助综援受助人培养工作习惯。此外，社署又透过豁免计算入息作为奖励，提高综援受助人找寻工作的意欲；而非政府机构根据深入就业援助计划所举办的项目，亦为综援受助人提供更方便的就业服务。

过去两年，社署继续倡导推行各项改善服务的措施，务求提供更加方便、更为全面的服务。长者社区支援服务的重整工作已于2003年完成。为更加切合残疾人士的职业需要，我们重整残疾人士职业康复服务，并在2004年成立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截至2004-05年度止，社署及非政府机构辖下共有132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期间，家庭服务中心／辅导单位亦已全部转型为61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为各区的人士及家庭提供服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与社署辖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紧密合作，共同协助和支援有需要的家庭，藉以解决家庭暴力的问题。社署亦已调拨额外资源，加强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的人手，以处理虐待儿童及配偶的个案。

为发展社会资本及推动政府、商界和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社署在2004-05年度末设立二亿元的「携手扶弱基金」，以鼓励社福界扩展网络，争取商业机构参与社会福利工作；同时鼓励商界作出捐献，扶助弱势社群。

非政府机构是香港社会福利服务的主要提供机构，亦是社署所重视的工作伙伴。社署在2001年1月推行整笔拨款津贴制度，让机构能够灵活理财，发展崭新服务。截至2004-05年度止，合共162间非政府机构选择采用这项津贴模式，占津贴总额约99%。虽然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令非政府机构要面对挑战，应付提高机构管治和重整服务的要求，但同时亦为社会福利服务的长远发展奠下良好的基础。

我们的策略目标始终如一，就是发展可持续的福利制度，以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务。香港福利制度的长远持续发展，除了需要政府对福利服务的承担外，还有赖我们不断提倡各项核心价值，包括自力更生的观念；家庭的团结和谐；社会守望相助、互相关怀的精神；以及政府、商界和社会福利界三方社会伙伴关系的发展。

邓国威
社署福利署署长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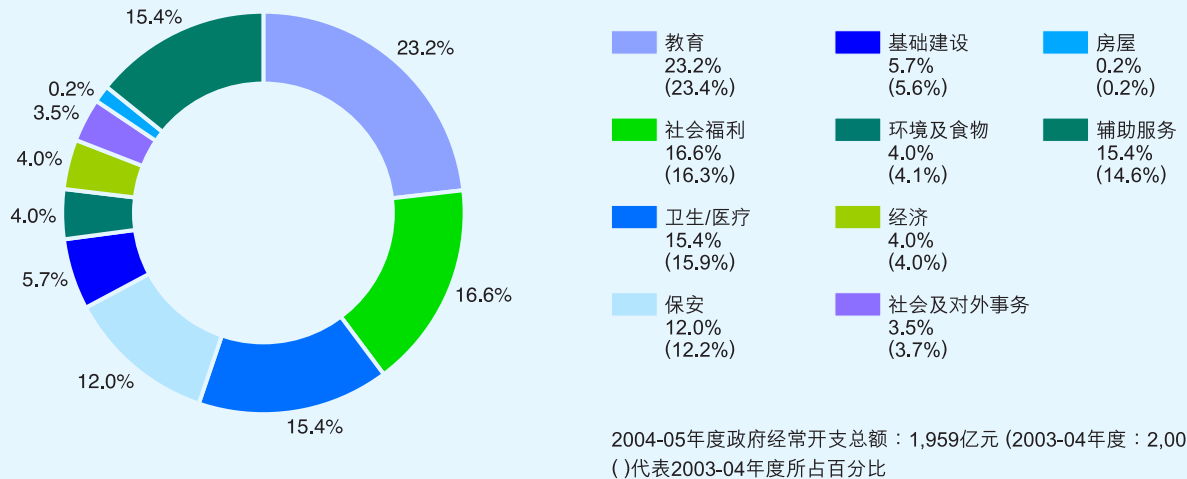
政策目标

政府致力提供理想的环境，让每个香港市民都有机会通过自己的努力，实现人生目标。对于受到挫折和遇上逆境的人，我们会给予必要的支援，帮助他们加强应付逆境的能力，充分发挥潜能。在福利方面，我们提供一个广泛涵盖各项福利服务及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称「综援」）的安全网，以帮助难以自给自足的人。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和援助能鼓励自助，推动受助人自力更生，以及参与经济和社交活动，过有自尊的生活。我们更以巩固家庭凝聚力和在社区提倡互相关怀的精神为目标，好让人人皆能在关怀、互信、互助及互惠的网络中安居乐业。

福利开支

在2004-05年度，政府在社会福利方面的总经常开支^{注1}达326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16.6%，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二。

2004-05 年度按政府政策组别划分的经常开支



^{注1} 社会福利政策范围的开支包括社会福利署的绝大部分开支（除了那些属于内部保安和地区及社区关系的政策范围纲领外），以及由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直接管制的相关福利开支。

社会福利署的总开支及奖券基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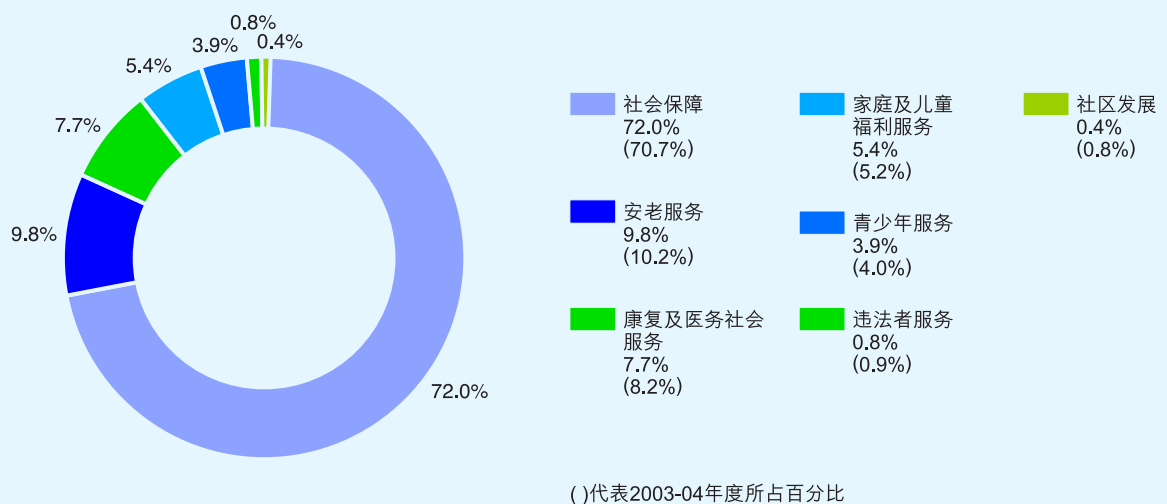
在2003-04年度，社会福利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328亿元。在这328亿元当中，229亿元(70%)为经济援助金，69亿元(21%)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其余30亿元(9%)为部门开支，当中包括雇用服务的开支5亿元。

在2004-05年度，社会福利署的预算开支总额为328亿元。在这328亿元当中，233亿元(71%)为经济援助金，66亿元(20%)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其余29亿元(9%)为部门开支，当中包括雇用服务的开支6亿元。

在2003-04及2004-05年度按所属的纲领分析，安老服务在各项非社会保障的福利服务开支中所占比例最大。

奖券基金是资助非政府机构非经常开支的主要经费来源，设立目的是主要以六合彩的奖券收益资助社会福利服务的发展。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奖券基金的拨款额分别为10亿元及12亿元。

2004-05年度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加强对有需要家庭的支持

社署委托香港大学于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为15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试验计划进行为期两年的评估研究。研究显示，透过提供更开放亲切、积极主动、灵活方便和综合化的服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能更有效地满足家庭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有见于成效理想，社署在2004-05年度，透过汇集现有资源，分阶段将所有家庭服务中心／辅导单位转型成为61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提供一系列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

加强处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政府绝不容忍家庭暴力，一向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处理有关问题，分别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层面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预防问题发生，支援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以及为面对危机和暴力问题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服务。

在预防措施方面，社署于2003-04及2004-05年度继续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除了沿用往年的四个宣传主题，即预防「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及「性暴力」外，更于2004-05年度加入预防「自杀」为第五个宣传主题。在支援服务方面，正如上文所述，社署在2004-05年度把所有家庭服务中心／辅导单位转型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就专门服务和危机介入服务而言，社署藉调配现有资源，加强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以应付服务需求。此外，又在2004-05年度推行多项措施以加强有关部门及团体间的合作，例如改善警方与社署之间的转介虐偶个案的回覆机制，以及成立处理家庭暴力的地区联络小组。

增设住宿照顾名额以照顾来自问题家庭极需援助儿童反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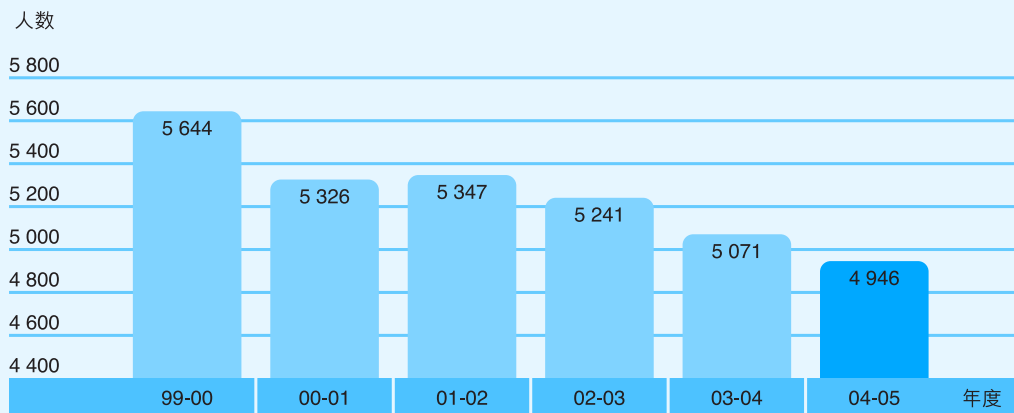
由于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需求激增，社署在2004-05年度增加部分年度拨款，以增设30个临时寄养名额，并于保良局新生家增设15个临时紧急住宿名额以应付需求。此外，社署亦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服务重整计划。重整服务后，寄养名额已由2003-04年度的745个增至2005年4月1日的825个；而保良局新生家的紧急住宿名额亦由2003-04年度的50个增至2005年4月1日的65个。

集中发展社署的核心业务

为提高成本效益和应付市民不断增加的需求，社署正重新检讨和重新厘订本身的职责，以及划定核心业务和非核心业务的范围。为此，社署采取审慎的策略，划定核心业务的范围，并且不再直接提供服务，除非有关服务属法定服务或社署在履行支援社区的主要职务时必须提供的服务。在2003-04年度，社署把四个服务单位关闭或转交非政府机构营办，其中包括竹园儿童院、何氏老人宿舍和白田庇护工场；而在2004-05年度，社署把八个服务单位，包括长康展能中心暨宿舍和观塘宿舍，关闭或转交非政府机构营办。上述措施有助社署节省开支，至于因此而出现的过剩人员现已调往担任其他实质工作，例如执行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计划，协助失业的综合援助人寻找工作，以及执行其他服务单位的工作。

除了关闭服务单位或把服务单位转交非政府机构营办外，为配合政府控制公务员编制的整体目标，社署的职员编制已在2003-05两个年度期间缩减295人，与2000年3月高峰期的5 644人比较，减幅达12.37%。

社署人手编制



对抗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的工作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下称「综合症」）于2003年在本港爆发，对香港社会造成前所未有的严重打击。社署在履行提供优质服务的使命时，对象并不限于有需要人士和弱势社群，更包括市民大众。为对抗综合症及预防综合症扩散，社署积极广泛参与各项有关的工作。

社署制订了多份指引，并把指引派发予提供住宿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以推动环境卫生，并就一旦出现感染个案时的紧急安排提供建议。为了协助弱势社群采取预防措施，预防综合症扩散，社署透过各服务单位向他们派发口罩。此外，社署获得特别拨款，因而得以调配资源协助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安老院舍、残疾人士院舍、戒毒治疗中心及幼儿中心采取措施，预防综合症扩散和改善环境卫生。

「关怀行动」是政府在香港爆发综合症后推出的其中一项纾缓措施，目的是协助社会克服因综合症带来的种种困难，以及振兴经济。此行动于2003年5月至10月期间推行，旨在透过提供家居清洁及小规模家居维修服务，协助独居长者及自我照顾能力较差的人士改善整体的家居环境，了解他们的需要并作出适当的转介。在整个行动中，我们委托了42间非政府机构及地区组织开设合共4 500个有时限的清洁及维修职位，分别为215 510及68 076个目标住户提供家居清洁及小规模家居维修服务。

此外，社工和临床心理学家为综合症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辅导和紧急经济援助。社署亦为因照顾者入院接受诊治而缺乏适当照顾的儿童及长者提供临时住宿，又为出院后未能即时回家居住的综合症康复者安排临时居所。

对于在家中或指定作为隔离中心的度假营接受隔离的人士，社署负责监督为他们提供实质支援和心理社会支援。社署和多间非政府机构合力提供一系列支援，包括派送膳食，提供日常必需品，安排幼儿照顾服务，提供紧急经济援助，以及透过电话热线提供心理支援／介入服务。此外，社署受委托管理政府在2003年11月拨款1.5亿元设立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以体恤理由为2003年3月至6月期间受前所未有的综合症爆发所影响的人士或家庭，提供特别恩恤援助。该信托基金除了为合格的综合症病故者家属发放特别恩恤金外，亦为因综合症（包括药物治疗影响）引起较长远后遗症，而可能令身体出现某程度机能失调的合格综合症康复者和曾接受类固醇治疗的合格「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特别恩恤经济援助。同时，社署受委托管理两项非政府基金，并负责把款项发放给合格的人士或家庭，这两项基金分别为由工商界人士发起的「工商界关怀非典受难者基金」，以及由公务员发起的「护幼教育基金」。



紧急严重事故的灾难管理

面对连串影响香港居民的本地及海外灾难事件，社署均立即主动介入，动员社工及临床心理学家为受灾难影响的居民提供即时的实际援助及情绪支援。近年发生的重大灾难包括2003年7月发生的屯门车祸、2004年10月在台北发生的旅游巴士交通意外，以及2005年2月初在桂林和北京发生的车祸。

于2004年12月底发生的南亚海啸灾难，社署一名临床心理学家参与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救援队伍，到泰国灾场提供实地心理支援。我们亦在本地提供了一连串的心理及社会服务，包括由临床心理学家接听的特别热线，于香港国际机场设立的跨部门海啸救援接待站，为受影响的家庭提供个案辅导，以及为有需要的旅客、旅行社职员及曾参与救援工作的政府人员举行严重事故事后解说会。

加强自力更生支援措施

为协助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及其他弱势社群克服工作障碍，达致自力更生，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计划下推行与就业有关的全面服务和加强支援措施。我们除了为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提供更切合他们需要的援助，包括为他们直接进行工作选配外；又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协助参加者培养工作习惯和回馈社会。社署已委托更多非政府机构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为了鼓励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和持续就业，以及提高受助人的工作意欲，我们已调高综援计划下豁免计算入息的上限。社署在2004年10月份委托更多非政府机构推行第二批额外30个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为最少7 000名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及准综援受助人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协助他们迈向自力更生。

推动政府、商界和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及加强社会资本

政府的社会发展政策的重要一环，是透过鼓励自助及互助，推动市民自力更生及发展个人潜能，从而增加社会资本。社区投资共享基金于2002年设立，带头推动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门（非牟利机构）三方合作，社署自此一直协助推动地区组织的参与，以照顾低收入家庭、独居长者及其他弱势社群的需要。社署的地区福利专员积极联系街坊福利会、教会及其他地区组织，以达至伙伴协作。



設立攜手扶弱基金

为扶助弱势社群，政府在2004-05年度财政预算案中预留了为数2亿元的一笔过拨款，用以推动政府、商界和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发展社会伙伴关系。其后，行政长官于2005年施政报告中，宣布设立2亿元的「携手扶弱基金」，发展三方社会伙伴关系。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励社会福利界扩展网络，以争取商业机构参与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励商界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合力建立一个团结和谐、充满爱心的社会。如值得支持的福利工作得到商界捐赠，提供福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可获政府发放按额资助。社署已于2005年第一季邀请非政府机构提出申请。

基金的开展礼在2005年3月7日由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岳医生主持。在商界和社福界的鼎力支持下，超过四百位嘉宾出席该典礼。

2004年申诉专员嘉许奖

社署是一个「以人为本」的部门，致力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同工一向以开放的态度听取市民的意见及投诉，以求不断提升服务质素；因此，在2004年申诉专员嘉许奖中，社署再度获颁发公营机构奖。这个奖项不仅肯定了同工过往所付出的努力，更鼓励同工继续以认真、开放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服务市民。

社会 保障



目标

在本港设立社会保障制度的目的，是帮助社会上需要经济或物质援助的人士应付基本及特别需要。

服务内容

社署推行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以达致上述目标。这个制度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选择到广东省养老的综援长者如符合各项订明条件，仍可继续领取综援计划所提供的现金援助。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组织，负责处理对社署在社会保障援助金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社会保障电脑系统自2000年10月推出应用以来，一直运作畅顺。这系统支援网上处理社会保障个案，并把处理个案的主要操作自动化，确保准时向受助人发放援助金。这系统为各项社会保障计划的执行和管理，提供有效支援。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的目的是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寻找有薪工作，迈向自力更生。这个计划有三个主要部分：

- 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 透过提供个人服务，鼓励和协助失业和低收入受助人积极寻找全职工作；
- 社区工作计划 - 安排失业受助人参与无薪社区工作，协助他们建立自尊自信和培养工作习惯，为将来重投工作做好准备；以及
- 豁免计算入息 - 透过豁免计算部分入息作为奖励，鼓励受助人在领取综援的同时，从事一些有薪工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加强自力更生支援措施

为避免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过度倚赖综援，社署于2003年6月开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计划下各项加强措施。结果显示，这些措施有效协助失业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特别是失业个案数目在2003年10月起开始下降；截至2005年3月底止失业个案累积减幅达7 148宗，成绩令人鼓舞。社署分别在2003年10月和2004年10月推出了合共70项深入就业援助计划，此外，亦计划在2005年10月再推出第三轮不少于30项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目标是为最少10 000名参加者提供适切的就业援助服务。

修订社会保障福利的居港规定

由2004年1月1日起，申请综援或公共福利金的人士必须已成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紧接申请日前连续居港最少一年，才符合资格领取有关福利。实施居港七年的规定是要确保合理分配公共资源，这项规定并不适用于2004年1月1日前已成为香港居民的人士。申请综援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伤残津贴的人士如属香港居民及未满18岁，可获豁免任何须先在港居住的规定。

防止诈骗与风险管理

社署继续致力防止及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金。在2004-05年度，社署实施多项新措施，加强防止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福利，其中包括在各区社会保障办事处装设「防止诈骗综援展示板」，藉公众教育提醒综援受助人要如实呈报其状况。此外，一名警司于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间借调社署9个月，专责就如何改善调查技巧和堵塞社会保障制度的漏洞，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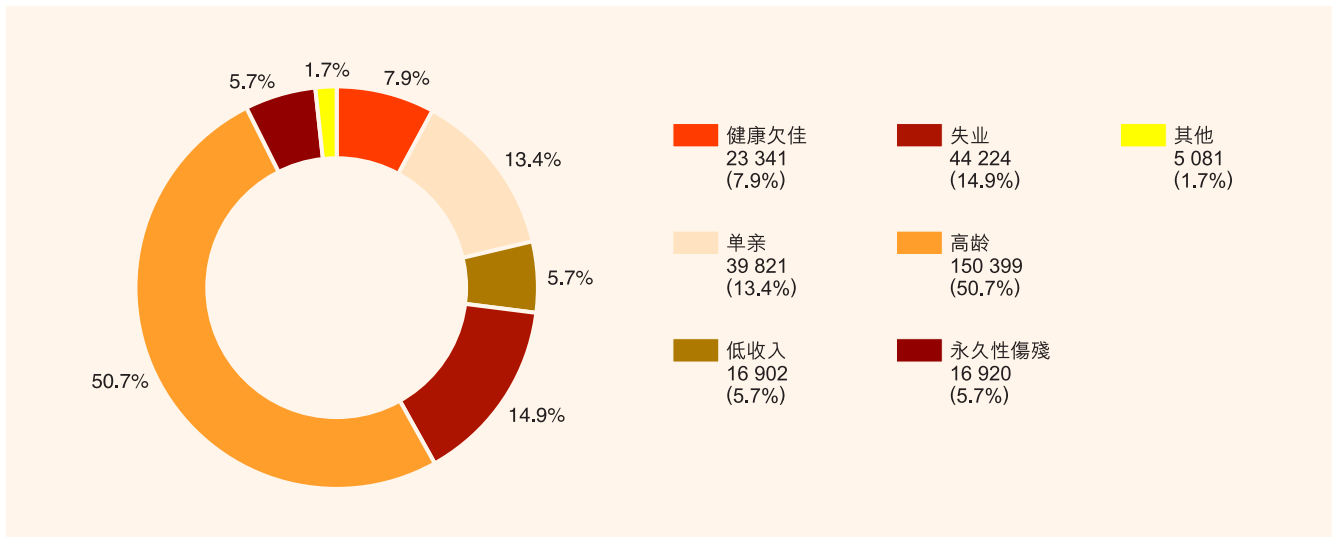
同时，社署逐步落实社会保障计划风险管理研究报告的建议，以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并提高服务效率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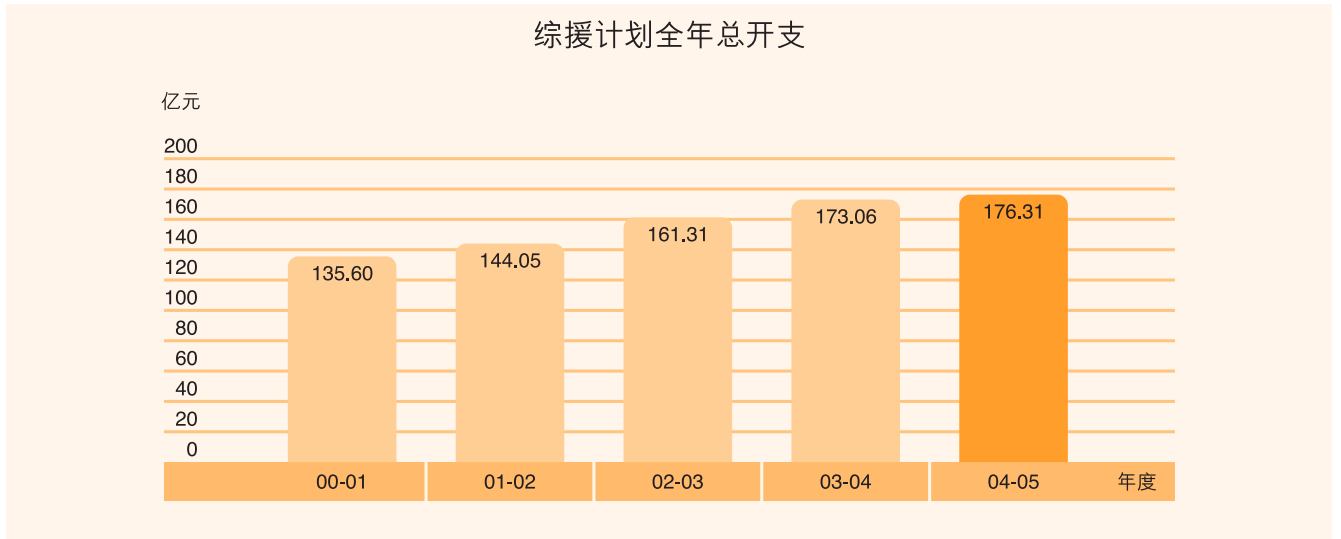
统计资料

综援计划

截至2005年3月底止，综援个案共296 688宗，受助人人数541 976人。虽然失业综援个案于过去一年录得下跌趋势，但低收入及单亲综援个案数目却显著上升；此外，高龄及残疾个案数目亦持续增长。上述296 688宗个案按其类别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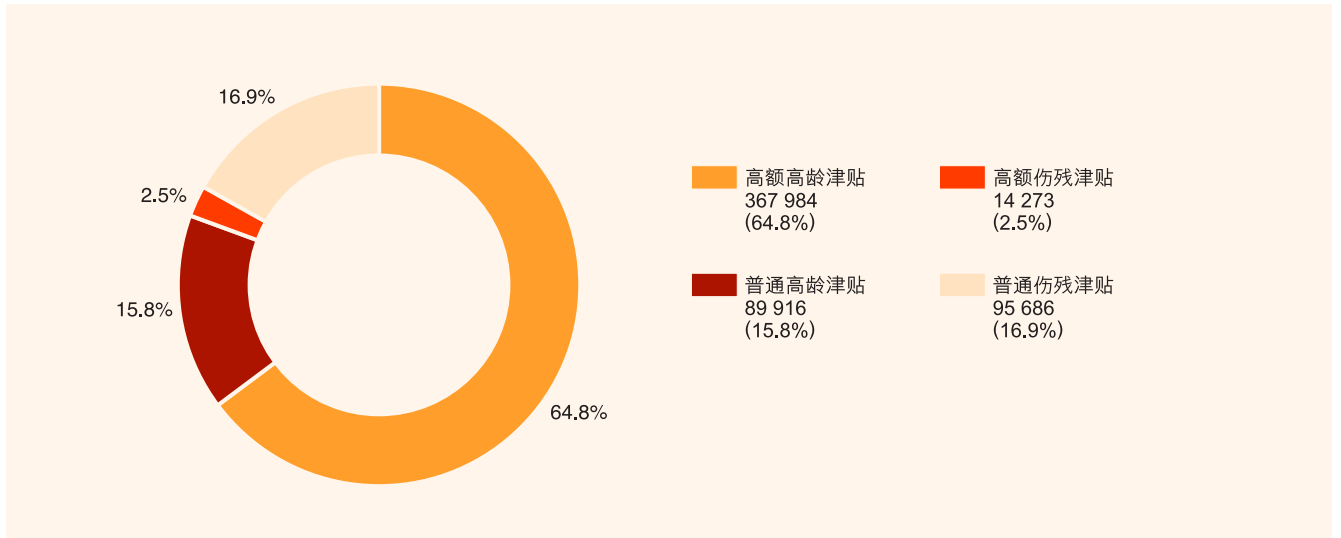


在2004-05年度，根据综援计划发放的款项达176.31亿元。由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的总开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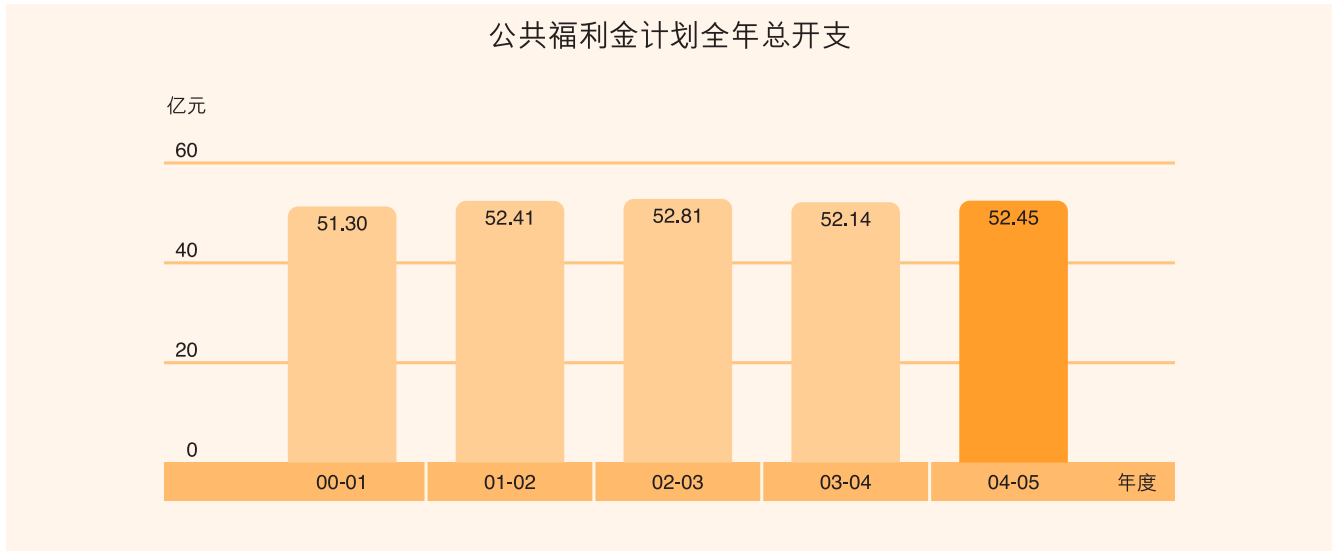


公共福利金计划

截至2005年3月底止，公共福利金个案共567 859宗，个案分类数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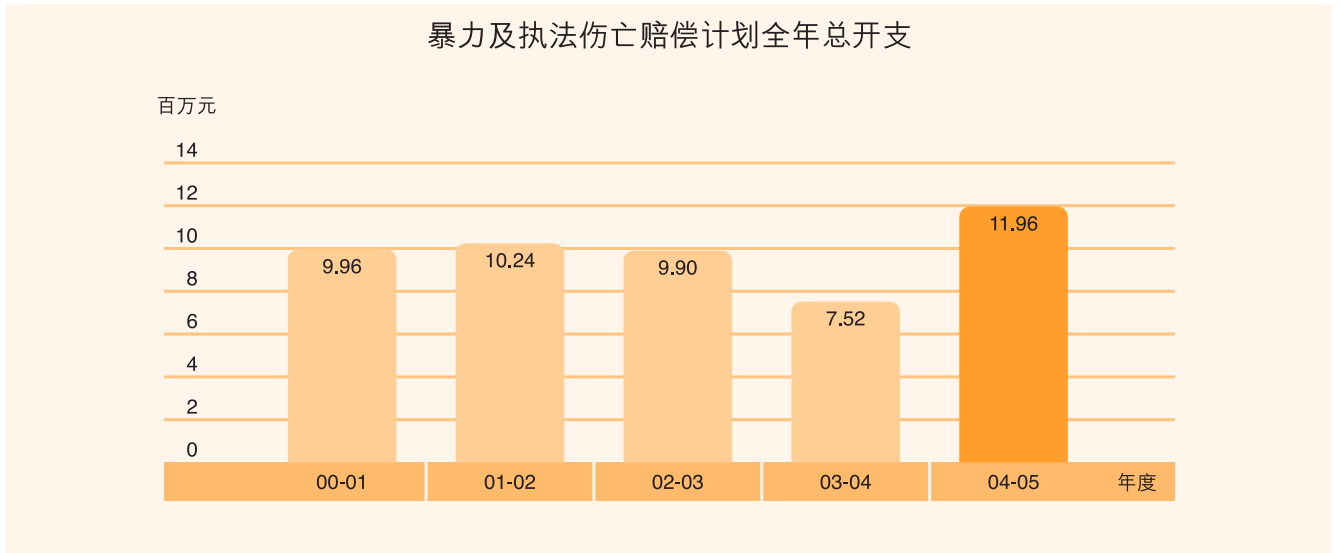


在2004-05年度，根据公共福利金计划发放的款项达52.45亿元。由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的总开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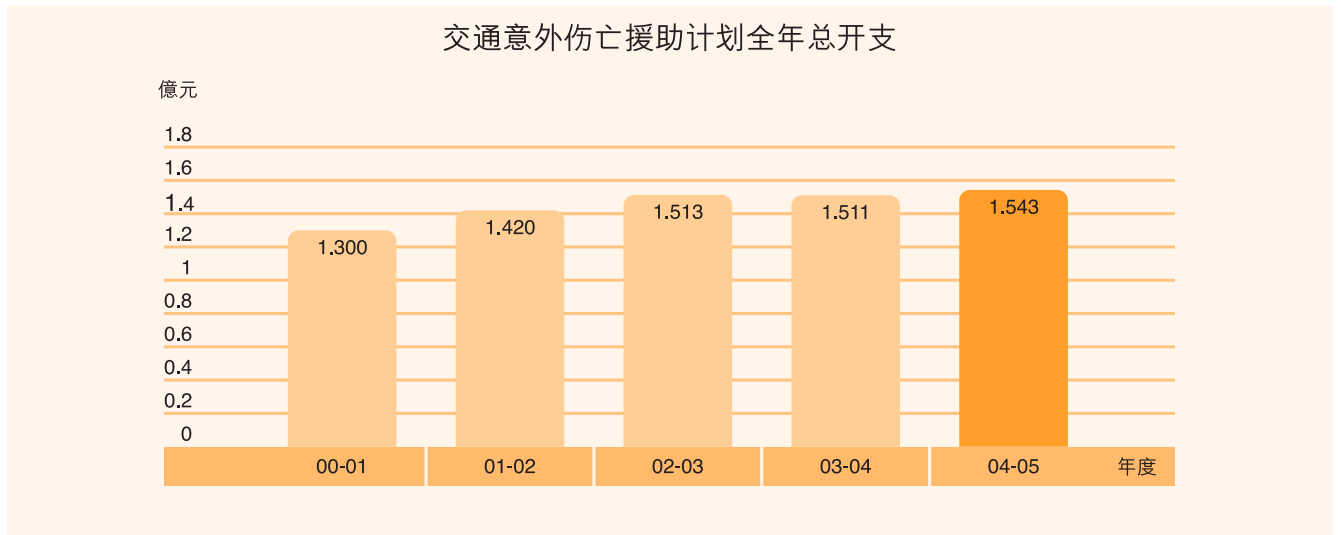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在2004-05年度，根据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获发放赔偿金的个案共有716宗，总额达1,196万元。由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的总开支如下：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在2004-05年度，根据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获发放援助金的个案共有14 119宗，总额达1.543亿元。由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的总开支如下：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组织，成员包括七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处理有关人士对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在2004-05年度，委员会共聆讯了244宗上诉，包括96宗综援个案、147宗公共福利金个案及1宗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个案。其中维持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有192宗(79%)，推翻原来决定的个案则有52宗(21%)。

家庭 服务



目标

家庭服务的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或应付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协助。

方法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为支援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

- 第一层面 — 预防问题和危机：举办宣传、教育和自强活动，及早识别问题家庭；
- 第二层面 — 一系列的支援服务：由发展计划至深入辅导；以及
- 第三层面 — 专门服务和危机介入服务，以处理家庭暴力、自杀等问题。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统计数字：

第一层面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举行开展礼及「亲亲家人乐满天」活动 - 600人出席	举行开展礼 - 300人出席
	举行「家庭抗逆大使」嘉许礼 - 121人出席	制作逾40万份宣传物品
	制作电台节目（600次10秒的短讯、26节专题节目、4段短故事）	在18区悬挂360块宣传街板
	制作1段新的性暴力电视宣传短片	于11辆双层巴士及15辆小巴的车身张贴宣传广告
	于公众地方张贴宣传海报	举办「迫迫画BIG壁画」全港壁画创作邀请赛 - 56个团体获邀设计40幅壁画
	制作逾30万份宣传物品	举办174个地区活动 - 逾19万人参与
	在18区悬挂360块宣传街板	
	举办135个地区活动 - 逾40万人参与	
家庭生活教育	69个单位 - 共举办3 550个活动 - 209 910人出席	23个单位* - 共举办2 308个活动 - 140 772人出席
部门热线	共接获158 913宗查询	共接获120 913宗查询
共接获120 913宗查询	22队	7队*

第二层面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家庭服务中心／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66间家庭服务中心／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共处理86 328宗个案 - 共举办3 985个小组和活动	61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2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81 116宗个案 - 共举办2 379个小组和活动
单亲中心	5间中心 - 曾为2 635个单亲家庭提供服务	0◆
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中心	8间中心 - 曾为12 690位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务	0■
家务指导服务	44个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2 638宗个案	44个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2 235宗个案
家庭支援及资源中心	20间中心	0*

第三层面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1间中心 - 共接获20 269宗来电 - 曾为5 812位身处危机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务	1间中心 - 共接获21 053宗来电 - 曾为5 441位身处危机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务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1个计划 - 共处理1 083宗个案	1个计划 - 共处理1 253宗个案
珍爱生命-预防长者自杀计划 (2001年6月-2004年11月)	1个计划 - 共接获4 062宗查询／求助来电 - 共118位长者接受深入辅导服务 - 共116位长者接受「珍爱生命长者诊所」的治疗	1个计划 - 共接获1 775宗查询／求助来电 - 共154位长者接受深入辅导服务 - 共170位长者接受「珍爱生命长者诊所」的治疗
妇女庇护中心	4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73.6% - 共处理828宗个案	4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92.6% - 共处理917宗个案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5队 - 曾为7 027个家庭提供服务 - 共为246宗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与警方进行联合调查 - 共完成1 131个社会背景调查报告	5队 - 曾为7 907个家庭提供服务 - 共为348宗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与警方进行联合调查 - 共完成1 312个社会背景调查报告
防止及处理虐待长者计划	2个计划⌘ - 共处理66宗个案 - 举办102节小组活动 - 举办203个社区教育活动	2个计划⌘ - 共处理37宗个案 - 举办37节小组活动 - 举办137个社区教育活动
协助露宿者工作计划 (2001年4月-2004年3月)	3个计划# - 198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84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3队露宿者综合服务队 (2004年4月起投入服务) - 129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61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注:

- * 社署于2004-05年度汇集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支援网络队、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支援及资源中心的资源，以便分阶段设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 当三年服务协议于2004年4月届满后，社署便停止资助5间有时限的单亲中心。
- ✱ 当三年服务协议于2004年4月届满后，社署便停止资助四间有时限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中心。另外四间由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营办及接受经常资助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中心也在2004-05年度关闭。该机构汇集了有关资源，成立综家庭服务中心。
- ⊗ 在2004-05年度，由于两个计划的主要工作是透过制作参考资料和举办训练活动，与其他服务单位（例如长者地区中心分享过去数年所得的经验，直接服务的数目因而减少。
- # 当奖券基金的有时限资助届满后，三个工作计划已重整为三队露宿者综合服务队，并由2004年4月起接受经常资助。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宣传及社区教育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 社署于2003-05年度继续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加强家庭凝聚力及预防家庭暴力的意识，并鼓励公众及早求助。在2004-05年度，宣传运动工作小组除了沿用往年的四个宣传主题，即预防「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及「性暴力」外，更加入预防「自杀」为第五个宣传主题。
- 2003-05年度宣传运动的内容包括派发各类宣传物品（例如单张、垃圾桶、纸巾套、电话／日历咭、「凝聚生命每一天」年历、磁石书签、餐桌垫、杯垫等），制作、电台节目及电视宣传短片，张贴宣传海报和悬挂横额，推行各项中央／全港活动（例如于工展会内举行主题活动，举行「家庭抗逆大使」嘉许礼，以及举办全港壁画创作邀请赛）及地区活动（例如研讨会、展览等）。

改善服务的方便程度

加强热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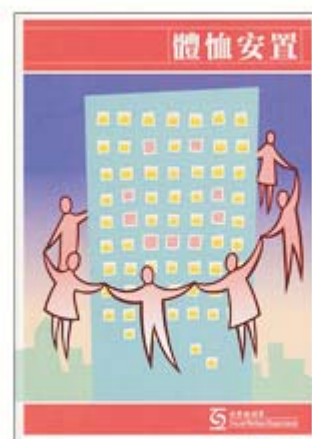
- 社署分别在2003年及2004年提供额外拨款，资助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加强其热线服务。
- 由2003年12月起，社署部门热线改善在寒流袭港期间（即气温降至摄氏12度或以下）提供服务的安排。在寒流袭港前，地区福利办事处会主动接触有需要的人士，如独居长者及露宿者，为他们作御寒的准备。在寒流袭港期间，社署部门热线会联同明爱向晴热线，在三队露宿者综合服务队和地区职员的支援配合下，继续协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提供紧急外展服务。



重整家庭服务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大学在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进行为期两年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试验计划评估研究，结果显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服务模式比传统的家庭服务中心更加可取。由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模式取得理想成效和得到家庭服务提供者的支持，社署在2004-05年度，分阶段将所有家庭服务中心／辅导单位转型成为61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每一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都有清晰的服务地域范围，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包括家庭生活教育、亲子活动、谘询服务、义工训练、外展服务、互助小组、辅导和转介服务等。为了方便使用者使用服务，以达致及早识别和介入的目标，所有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均在部分晚上／星期六延长服务时间。



加强其他支援服务

露宿者服务

- 「协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计划」由奖券基金资助，在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推行。工作计划包括一项由香港城市大学进行的研究，以评估现有服务及新的综合服务模式在处理露宿者问题上的成效。研究报告的结论是，工作计划能有效处理露宿者问题，露宿者人数由2001年4月的1 203名减至2004年3月的463名。社署采纳研究报告的建议，重组露宿者服务，并成立三队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受资助露宿者综合服务队，由2004年4月起为全港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外展探访、辅导、为获安排居所的露宿者提供的跟进服务、紧急经济援助、短期／临时住宿服务、就业辅导和训练、社交技巧训练、实质援助，以及为露宿者转介其他服务。

体恤安置

- 「体恤安置」是一项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没有能力自行解决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署于2003-04及2004-05年度分别推荐1 646及1 669宗个案向房屋署（下称「房署」）申请体恤安置。
- 此外，为了协助私人破旧楼宇的长者自住业主解决居住问题，房署及社署同意由2004年6月起推行一项特惠计划，基于体恤安置的考虑，协助符合条件的长者自住业主以「暂准租用证」入住长者住屋，作为一项过渡安排。
- 现时处理申请公共租住房屋调迁／分户／加户／恢复租户身份均属房署的职权范围，但社署和房署已加强转介机制，当社工将已知个案转介予房署时，会特别指出申请人的社会背景及／或健康情况，以助房署考虑有关申请及加快作出决定。在2003-04及2004-05年度，社署分别处理了1 161及1 164宗申请这些类别的房屋援助的转介个案。

信托基金

- 四项由社署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李宝桩慈善信托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及群芳救援信托基金，为因特殊及紧急情况而有短暂经济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经济援助。在2003-04及2004-05年度，社署分别处理了1 749宗（涉及款项370万元）及2 260宗（涉及款项620万元）批款申请，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预防自杀、家庭暴力和家庭悲剧

加强处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与警方合作的回覆机制

为加强警方和服务单位在跟进警方转介的虐偶个案时的沟通，警方与社署自2004年12月起推行一项新的回覆机制。根据这项机制，如受害人和施虐者拒绝接受社工的介入服务，社署会通知警方，以便警方日后再次处理涉及当事人的个案时，可以掌握更多资料。

跨专业合作

自2004年年中起，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高级社会工作主任于所服务地区召开会议，邀请警方虐儿案件调查组的代表及医院管理局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出席，讨论处理有关虐儿个案的事宜。此外，自2005年3月起，地区福利办事处在各区召开预防家庭暴力的地区联络小组，成员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和警方的代表，以加强各方面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上的合作。

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

为应付不断上升的服务需求，社署已调配内部资源，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在2005年4月于元朗区成立第六个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由香港明爱营办的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为身处危机的人士／家庭提供综合服务。在2003-04年度，共为379名女士、133名男士和251名儿童提供临时住宿服务；而在2004-05年度，则为579名女士、201名男士和468名儿童提供服务。截至2005年3月底，超过95 %的服务使用者表示他们在离开中心时都能克服当前的家庭危机。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自杀危机处理中心已由2002年9月起全面投入服务，为身处危机和有强烈／中度自杀倾向的人士，提供24小时外展和危机介入／深入辅导服务。该会通过上述服务，加上热线服务及于2002年5月开办的生命教育中心，以预防教育、热线简短辅导和危机介入三管齐下的方式，处理自杀问题。

预防及处理虐待长者先导计划

香港明爱和基督教灵实协会已完成自2001年4月展开、为期四年的「预防及处理虐老先导计划」。除了提供直接服务及举办公众教育活动外，这两间非政府机构还制作参考资料，以供前线员工在提供预防及处理虐老问题时使用。另一方面，香港基督教服务处亦完成了自2002年2月展开、为期两年的「虐老防治计划」。该计划进行了一项本港虐老研究，研究人员亦协助制订《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并建立「虐待长者个案中央资料系统」。

跨专业合作

- 《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已制订，并于2004年3月起实施。
- 经修订的《处理虐待配偶个案程序指引》已由2004年5月起实施，供不同专业的人士使用。
- 已于2004年成立专责小组（成员包括有关政策局、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医管局的代表）检讨《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 1998年修订本》。
- 社署已建立受害人支援服务网页，以宣传为受虐配偶、儿童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同时方便有关部门、机构及人士取得有关资料。该网页已于2003年年中启用。

资料系统及研究

- 为加深对家庭暴力的了解及找出未来预防及介入策略的方向，奖券基金分别在2002年11月及2003年4月拨款进行两项研究，即香港凶杀／自杀问题研究及虐待配偶和虐待儿童研究。
- 社署在2003年增强保护儿童资料系统，以便收集更多有关虐儿个案的具体资料（如虐儿事件的起因）。
- 社署自2003年起扩大「虐待配偶中央资料系统」，以包括性暴力个案的资料及更多虐待配偶个案的具体资料（如被虐者及施虐者的职业）。
- 「虐待长者个案中央资料系统」已于2004年3月开始运作，以搜集虐待长者个案的资料。

儿童福利 服务



目标

保护儿童利益及权利是社署家庭服务其中一个主要目标。作为家庭服务的重要一环，儿童福利服务的目的是为有不同需要的儿童，提供及安排一个安全和亲切的环境，让他们健康成长，成为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领养服务			
已处理领养申请个案数目 (宗)			
服务单位数目		2003 - 04 年度	2004 - 05 年度
社署	2	283 (本地领养申请)	268 (本地领养申请)
非政府机构	2	57 (海外领养申请)	86 (海外领养申请)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中心数目(间)		名额数目(个)		平均入住率	
	2003 - 04	2004 - 05	2003 - 04	2004 - 05	2003 - 04	2004 - 05
寄养服务	6	8	745	795	89.8%	89.8%
儿童院	5	5	367	367	91.6%	95%
儿童之家	119	117	952	936	93.5%	94.6%
男童宿舍	1	1	15	15	87%	93.1%
女童宿舍	3	3	65	65	80%	89.7%
男童院 (附设群育院舍)	4	4	421	421	89.7%	88.3%
男童院 (无附设群育院舍)	3	3	195	195	85.4%	91.7%
女童院 (附设群育院舍)	2	2	188	188	73.1%	83.7%
女童院 (无附设群育院舍)	1	1	30	30	81.9%	83.9%
社署辖下儿童院舍	1	0*	80	0*	17.5%	0*

* 竹园儿童院于2003年7月15日关闭，其服务已交由一间非政府机构营办。

幼儿中心服务						
	中心数目(间)		名额数目(个)		使用率	
	2003 - 04	2004 - 05	2003 - 04	2004 - 05	2003 - 04	2004 - 05
受资助日间幼儿园	257	256	28 973	28 781	83%	82%
受资助日间育婴园	14	13	952	944	84%	87%
暂托幼儿服务	222	219	717	708	47%	65%
延长时间服务	108	107	1 518	1 504	56%	64%
互助幼儿中心	13 (社署) 18 (非政府机构)	5 (社署) 21 (非政府机构)	434	364	不适用	不适用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领养服务

立法会已于2004年7月9日通过《领养（修订）条例草案》，而《领养（修订）条例》亦于2004年7月23日刊宪。当局现正根据修订后的《领养条例》，制订有关领养儿童的附属法例和行政程序。社署现正修订就跨国领养事宜实施的认可制度，使之能适用于本地领养服务。社署亦因应法例的修订，著手修订领养服务的工作指引。

重整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为切合家境有问题的儿童不断转变的服务需求和尽量善用资源，社署与非政府机构合作重整儿童住宿照顾服务，重新调整各类服务的服務名額。重整服务的计划如下：

- 社署于2003年7月15日关闭辖下的竹园儿童院，将有关服务转交一间非政府机构营办，以供机构扩展现有住宿服务及增设紧急寄养名額。至于竹园儿童院作为非法入境儿童「拘留地方」的职能，则转交马头围女童院负责；
- 鉴于寄养服务较具弹性之余，亦能为儿童提供家庭般的成长环境，社署已透过重整现有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和增拨资源，发展寄养服务，并将会进一步推行这方面的工作。继2003-04年度增设60个寄养名額和15个紧急寄养名額后，社署于2004-05年度透过重整服务，包括减少25个住宿幼儿园名額和将两间儿童之家改为寄养名額，增设了另外50个寄养名額。社署在未来数年将会继续推行该类服务重整计划；以及
- 一间非政府机构于2003年4月起，在屯门区推行一项为期两年的「日间寄养服务先导计划」，为父母外出工作或社会需求家庭的儿童提供不少于10个日间寄养服务名額。



重整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社署进一步推行重整儿童照顾服务的措施，以配合本港儿童人口持续下降，并回应家长对幼儿园和育婴园服务模式不断转变的要求。有关措施包括：

- 在需求较低的地区，关闭或减少幼儿园和育婴园的服务名额；
- 将原计划增设幼儿园的选址改为调迁现有收生不足的幼儿中心之用；
- 检讨延长时间服务及暂托幼儿服务，调整使用率较低的幼儿中心的服务名额和时段，以尽量善用资源；以及
- 发展其他更具弹性的日间儿童照顾服务，例如督导幼儿托管服务和日间寄养服务。

协调学前服务

由卫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统筹局（下称「教统局」）和社署组成的协调学前服务工作小组，已在2005年2月及3月分别向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及教育统筹委员会汇报有关协调学前服务的最新进展。由教统局及社署联合组成的专责小组正制定实行协调服务的细节，包括修订《幼儿服务条例》，统一为服务营办者及家长提供资助的计划，筹备成立一个联合办事处以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及为业界举办简介会，使协调学前服务能在2005-06学年实施。

安老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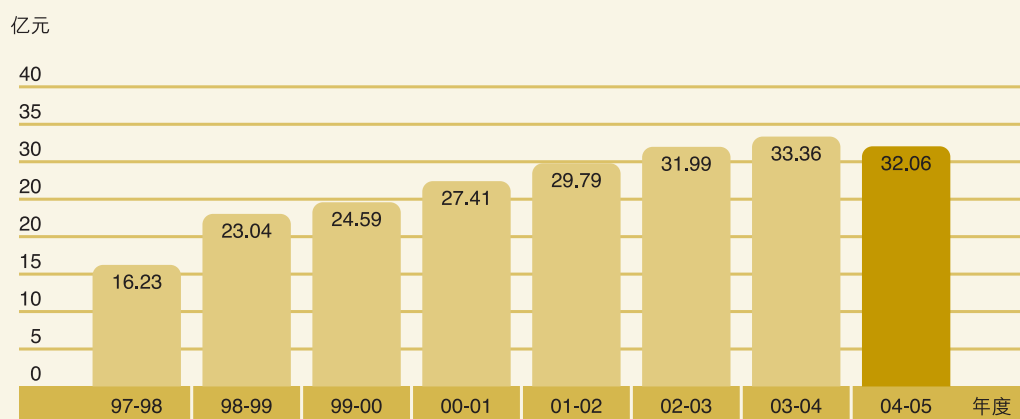
目标

安老服务以「老有所属」和「持续照顾」为基本主导原则，目标是协助长者尽可能留在社区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顾服务只是照顾需要深切个人护理的体弱长者的最后选择。

政府的承担

「照顾长者」是香港特区政府成立后，行政长官推行的其中一项重要施政方针，这从安老服务的经常开支由1997-98年度的16.23亿元增至2004-05年度的32.06亿元，可见一斑。社署不仅提高了现有服务的质和量，更试办新服务，以照顾长者的全面护理需要。

长者福利服务的全年经常开支



备注

以上图表只显示社署为长者提供直接服务(包括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以及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的支出，为长者提供的福利开支其实亦包括社会保障制度所提供的高龄津贴、伤残津贴及综援金。

在2005年施政纲领中，政府承诺把长者资助宿位转型为供体弱长者使用的长期护理宿位，以应付持续增长的护理需要。政府会继续致力提倡积极健康的晚年生活，以及为体弱长者制订院舍费用资助计划，让他们在使用院舍服务时有更多选择和更大弹性。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社区支援服务

鉴于65岁及以上的长者人口不断增加，我们会透过一连串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致力全面推广积极和健康晚年的信息。另一方面，为配合长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愿及支援其家人照顾长者，社署已推出多项措施以扩展和改善服务，让更多体弱及认知能力受损的长者得以受惠。这些服务均能切合长者的个人需要、创新适时、具成本效益，并能满足长者多方面的需要。

长者社区支援服务

社署于2003年4月重整长者社区支援服务，以解决服务重迭的问题，以及提供一个更切合服务使用者转变中的需要的服务架构。重整服务后，所有长者综合服务中心和大部分长者活动中心已分别升格为长者地区中心和长者邻舍中心；此外，所有家居照顾和膳食服务队及138支家务助理队亦理顺为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以加强这些服务为体弱和伤残长者提供综合和全面照顾的能力。是次服务重整为支援在社区居住的长者建立十分稳固的基础设施，而综合家居照顾服务（体弱个案）的服务对象更于2004年8月扩展至严重肢体伤残人士，透过提供全面的照顾服务，包括个人及护理照顾和康复练习，协助他们在社区生活。

日间护理服务

社署根据一项由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进行的痴呆症患者照顾服务成效评估研究所提出的建议，由2003年4月起，在现有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进行原址扩充计划，增设220个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从而提升中心的功能和护理能力，以应付体弱及痴呆症长者的特别需要。此外，为了向长者提供综合和全面服务，社署会尽量于安老院舍，尤其是根据院址为本计划设立的特建合约安老院舍，附设日间护理服务名额。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社署由2001年4月起，在全港18区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为经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提供全面的护理及支援服务，使他们能够在家中安享晚年，并保持最佳的身体机能。现时的服务合约将于2005年3月31日届满，但会获延期6个月至9月30日。日后的新合约将以竞投方式批出。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

这项计划资助各福利机构、地区团体、学校、义工团体及居民组织等举办各类活动，例如推广终身学习、社区参与、长幼共融及跨代义工等的活动，藉以提倡老有所为和尊敬敬老的精神。在2003-04至2004-05年度，这些社区组织合共推行了566项计划，受惠长者人次超过253 000人。



长者院舍照顾服务

虽然大部分长者均身体健康，但仍有小部分因为身体机能有一定程度的缺损而不能在家中获得充分照顾。这些体弱长者须接受院舍照顾服务，透过护理和个人服务以及社交活动，尽可能独立自主生活及参与社交活动。为使资源能用于有护理需要的长者身上，以及协助有真正需要的长者在院舍环境下过优质生活，社署已采取多项相关措施，确保公平运用资源和加强监察服务质素。

安老院舍服务改善措施

《安老院条例》透过发牌制度规管安老院舍。社署采取了一系列的服务改善措施，务求进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尤其是私营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这些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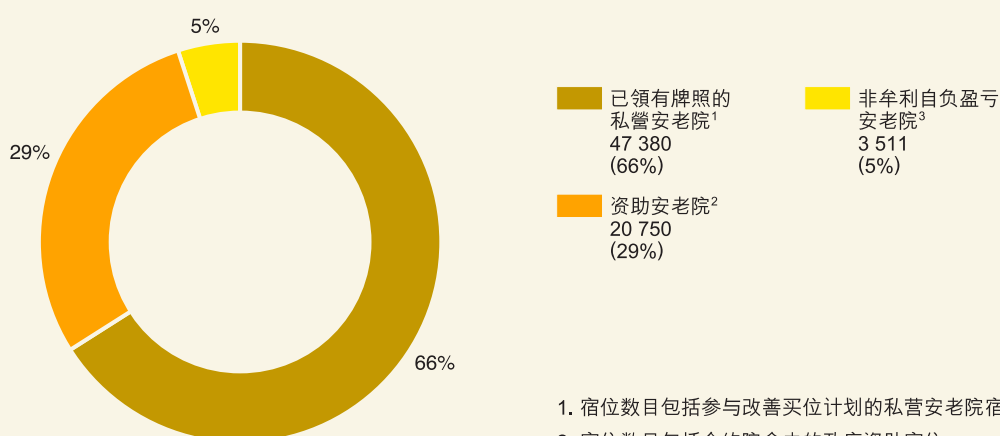
- 于2003年9月推行经加强的安老院舍电脑系统，以监察牌照申请／续牌的各项工序和评估结果，以及投诉调查工作；

- 于2003年11月要求每间安老院舍委任一名感染控制主任，负责统筹预防及处理各类传染病的事宜；
- 于2003年11月推出由奖券基金拨款赞助的一次过资助计划，协助院舍进行改善感染控制措施的工程；
- 由2003年年中起联同卫生署长者健康外展队探访安老院舍，以评估其感染控制能力及培训需要；
- 于2003年年底把安老照顾行业纳入教育统筹局辖下的「技能提升计划」，并于2004年4月开始为安老院舍员工开办14类合共149班培训课程；
- 由2004年起检讨《安老院实务守则》，以进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并于2005年年初成立工作小组，广泛徵询业界意见；以及
- 支持推行一项先导计划，探讨如何在香港发展及制订一套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的评审制度。

提供院舍宿位

截至2005年3月底，本港共有71 641个为不同护理需要长者而设的院舍宿位。政府透过资助院舍、改善买位计划下购买的私营院舍宿位及在合约模式下经营的院舍，提供资助的宿位。资助宿位的数目由2002年3月底的25 854个，增至2005年3月底的26 985个。

各类安老院舍宿位一览(截至2005年3月31日)



1. 宿位数目包括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宿位
2. 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政府资助宿位
3. 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非政府资助宿位

持续照顾

为了在安老院舍内实践「持续照顾」政策，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将逐步转型为护理安老宿位，让健康情况转弱至需要入住护理院的住院长者，仍可留在他们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社署正研究在非医院环境下提供疗养服务的各种可行方案。此外，为了协助安老院舍持续照顾患有痴呆症或正在轮候入住疗养院的体弱长者，社署除了向资助安老院舍提供照顾痴呆症患者补助金外，还向资助安老院舍及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提供疗养院照顾补助金。



把长者宿舍及安老院舍宿位转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宿位

政府的院舍照顾服务政策，着重照顾有护理需要的长者。长者的住屋需要和社交心理需要，应分别透过房屋计划和社区支援服务给予照顾。为配合逐步取消长者宿舍及安老院舍宿位的政策，社署由2003年1月1日起，停止接受轮候入住长者宿舍和安老院舍的新申请。下一步是透过逐步取消长者宿舍及安老院舍宿位，把这些宿位转为可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社署为此设立了专责小组，成员包括有关非政府机构的富经验安老院舍营办者、一位研究安老服务的学者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的代表，专责小组在2004年5月至9月期间召开会议，制订转型计划的执行细节。另外，社署亦举办了多个简布会，让业界就院舍转型作好准备。

推行中央轮候册

社署由2003年11月28日起实施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采用统一登记系统，让长者透过安老服务统一评估管理办事处作为主要接触点，登记个人需要的资料及申请资助长期护理服务，而社署则按统一评估结果为长者配对所需服务。推行中央轮候册后，长者不再须要分开轮候不同的社区和院舍照顾服务。截至2005年3月底，中央轮候册上共有21 595名长者，申请资助长期护理服务。

合约管理

社署自2001年起，采用竞投方式挑选合适的服务营办者营办设于政府处所内的安老院舍服务。服务竞投以服务质素及服务量作为评选标准，非政府机构及私营机构均可参与。目前已批出五间安老院舍及两间安老院舍暨日间护理单位的合约，节省院舍内资助宿位的经常性开支约39%。此外，这七间安老院舍共提供355个非资助宿位，收费合理，由6人房每月4,200元至单人房每月13,500元不等。

合约服务的表现受合约管理组严密监管，包括：

- 定期审核服务统计数字及资料；
- 比较服务表现水平；
- 定期检讨服务；
- 突击检查院舍；以及
- 调查投诉。

服务内容及其统计数字

长者社区支援服务	中心／队伍数目（名额） [截至2005年3月底]
长者地区中心	40 间
长者邻舍中心	114 间
长者活动中心	60 间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0 间 (1 955个名额)
家务助理服务	1 队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18 队 (2 189个名额)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院舍数目（资助名额） [截至2005年3月底]
资助安老院舍	123 间 (20 146个名额)
资助护养院	6 间 (1 574个名额)
合约安老院舍	7 间 (604个名额)
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121 间 (6 235个名额)

青少年 服务



政策目标

青少年服务旨在发展青少年的潜能，协助他们健康成长及面对来自家庭、朋辈、学校及社会的挑战，建立他们对社会的归属感，从而对社会作出贡献。



服务内容

- 132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30 间儿童及青年中心
- 484 个学校社工单位
- 16 支外展社会工作队
- 830 个全费豁免课馀托管名额
- 5 支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队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延续临时职位

社署成功取得资源，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延长现有临时职位的开设期，以解决初中学历又欠缺或全无工作经验的青年人失业率不断上升的问题。有关职位包括1 249个活动助理（于2001年4月开设，协助社工为伤残人士、长者、家庭和青少年筹办活动）及150个朋辈辅导员（于2002年1月开设，协助社工为中三离校青年提供支援）。

此外，鉴于有需要采取加强就业措施，以进一步纾缓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的影响，社署于2003年8月推行一项社区关怀计划，开设2 000个临时青年大使职位，专责向长者及社区人士推广环境及个人卫生知识。这2 000个青年大使职位的开设期亦于2004-05年度获得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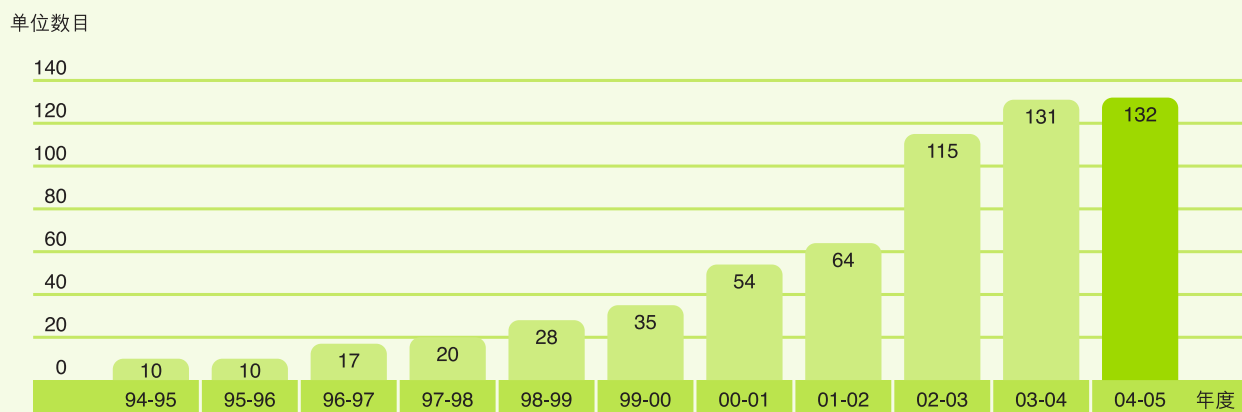
透过与非政府机构及社区组织的合作，社署开设上述临时职位及延长其开设期，不但能够为失业的青年人提供工作，从而提高他们在公开就业市场的受聘机会，更有助加强社会凝聚力及促进社区建设。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中心为本服务、学校社工及外展服务；在一名主任督导下，中心的社工队伍会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务。为了照顾时下青少年的需要，社署一直透过增拨资源及／或汇集现有资源，协助非政府机构成立新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因此，中心的数目在过去几年一直上升，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全港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总数已增加至132间。

1994-95至2004-05年度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数目



除了透过成立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整合青少年服务外，我们认为现时是适当时候进行另一项同样重要的工作，亦即提升中心的设备及进行现代化计划，以吸引时下青少年和满足他们不断转变的需要。为此，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与奖券基金合共预留四亿元，以供最多80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推行现代化计划。有关计划于2002-03年度起计的五年内分三期推行，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拨款分别于2003年及2004年批出，共有64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获拨款推行现代化计划。第三期现代化计划所提供馀下12个名额，将于2005年接受各中心提出申请。



边缘青少年服务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于1993年成立，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担任主席，是一个跨专业的谘询议会，专责研究当前有关青少年的事项，并建议措施，以照顾青少年不断转变及多方面的需要。为使委员会的工作更紧贴社会现况，委员会的成员及职权范围已于2005年3月作出修订。此外，委员会会考虑在2005-06年度引入青年人代表，以进一步增加委员会的代表性并吸纳青年人的意见。

家庭会议

为加强对青少年违法者的支援，社署联同香港警务处自2003年10月起，推行一项试验计划，为在警司警诫计划下接受警诫的青少年召开家庭会议。家庭会议的目的，是透过安排接受警诫的青少年、他们的家人及有关专业人士共同参与，及早评估青少年的需要，并为他们订定适切的跟进计划。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

社署曾于2003年10月检讨为夜间在外流连青少年（下称「夜青」）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务，检讨结果已于2004年4月向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汇报。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队因应夜青不同的需要，扮演多方面的角色及提供各式各样的服务，深受家长及有关人士欢迎。2004年10月，18间为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务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在与社署磋商后，于九龙公园联合举办了「2004全港深宵外展大汇演」，目的是向公众人士宣传夜青正面的形象。由2005年8月起，社署增拨资源给18间提供深宵外展服务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使其可加强人手，以满足夜青不断转变的需要。

为残疾人士 提供的服务



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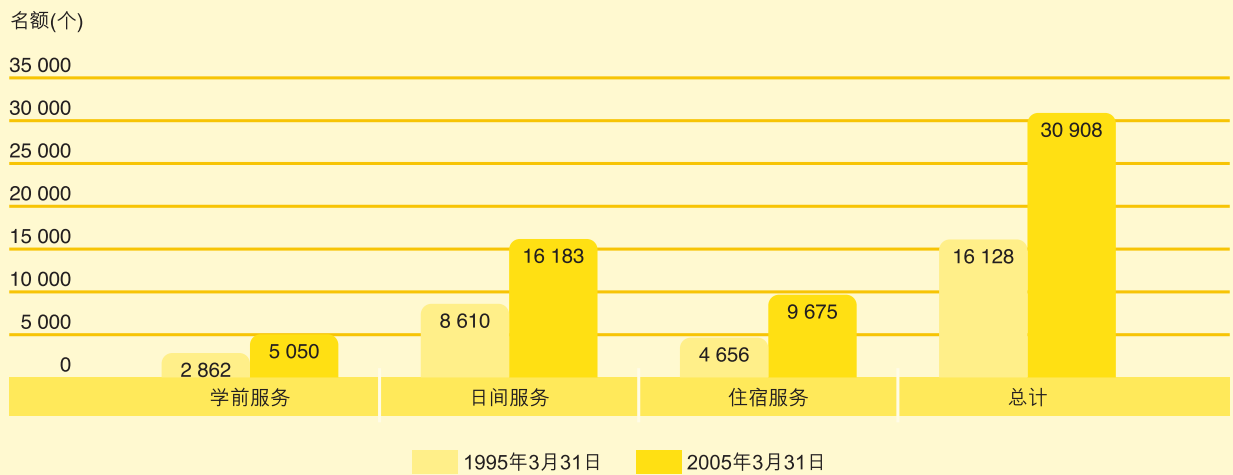
为残疾人士提供康复服务的目的，是协助他们尽量发展本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群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区，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会。

服务内容

为达到以上目的，社署直接或透过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截至2005年3月底，全港共设有5 050个学前服务名额、16 183个日间照顾名额和9 669个住宿名额。名额和9 669个住宿名额。

	名额 (个)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1 924
特殊幼儿中心	1 344
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1 782
小计	5 050
日间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训练及活动中心	230
展能中心	3 991
庇护工场	5 103
辅助就业	1 655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2 889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453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360
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	1 502
小计	16 183
住宿服务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102
长期护理院	1 005
中途宿舍	1 42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898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95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665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461
盲人安老院	174
盲人护理安老院	725
辅助宿舍	279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72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宿舍	170
小计	9 675
总计	30 908

康复服务的服务成果
(自1995年3月3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提供新设施

为配合服务需求，社署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共增设了2 059个服务名额，包括285个残疾儿童学前服务名额、1 273个日间服务名额和501个住宿服务名额。

康复大楼

位于荔景的明爱赛马会荔景社会服务中心已于2004年6月启用，以综合模式提供康复服务。中心接管了医院管理局原本暂设于荔枝角医院荔康居的400个长期护理院服务名额，同时增设105个精神病康复者住宿服务名额，以及为残疾人士提供120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另一座由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营运的新康复大楼座落于屯门，名为康恩园，将于2005年9月左右投入服务。这座新康复大楼将为弱智人士和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一系列的日间和住宿服务，合共提供952个服务名额，以满足残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推动服务整合

设立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为了更妥善照顾残疾人士的职业需要及提高服务的成本效益，社署在2003年邀请非政府机构重整现有的职业康复服务，以设立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由2004年4月起，共设立了17间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合共提供2 889个训练名额。

重整两间技能训练中心

两间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技能训练中心（即明爱乐务技能训练中心及匡智松岭青年训练中心）的津助监控职责，已经由2003年4月起由卫生福利及食物局转交本署。转交后，两间中心改名为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并重整服务，旨在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职业训练及康复服务，以助他们日后投身公开就业市场，发展潜能，并融入社会。这两间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提供一系列切合残疾人士需要的训练项目，包括职业技能训练、庇护就业、辅助就业、就业见习和再培训等。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机制

社署由2005年1月起推行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机制，目的是透过采用一套由不同界别的专业人士及家长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所制订的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工具，评估并确定弱智／肢体伤残人士的住宿服务需要，从而为他们配对合适的服务。有了这个评估机制，便能够把有限的资源集中投放在有真正住宿服务需要的弱智／肢体伤残人士身上。社署曾多次举办简介会和咨询会，向各家长组织、非政府机构及特殊学校社工介绍评估机制及徵询他们的意见。截至2005年1月底，共有1 160名来自社署、非政府机构及特殊学校的社工接受了训练，现已成为合格的评估员。

残疾成人住宿暂顾服务

在2004年8月，住宿暂顾服务已扩展至83间受资助残疾人士院舍，合共提供174个住宿暂顾服务名额。这项服务的目的是让残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顾者稍作休息，以便处理个人事务，例如接受手术或离港旅游，亦可让他们暂时卸下照顾残疾人士的责任，减压调息。

自负盈亏的院舍服务

得到奖券基金拨款支持，屯门青山医院的职员及医生宿舍旧址已经改建，并交由非政府机构管理，为残疾人士提供「自负盈亏」的院舍服务。另外，非政府机构亦分别于上环高升街及沙田禾輦*开办两间「自负盈亏」院舍。「自负盈亏」的院舍服务旨在为残疾人士提供另类的住宿服务，以照顾他们的短期和长远房屋需要；并透过提供额外住宿名额，让更有需要的残疾人士能够入住受资助的院舍。这些院舍共提供约200个住宿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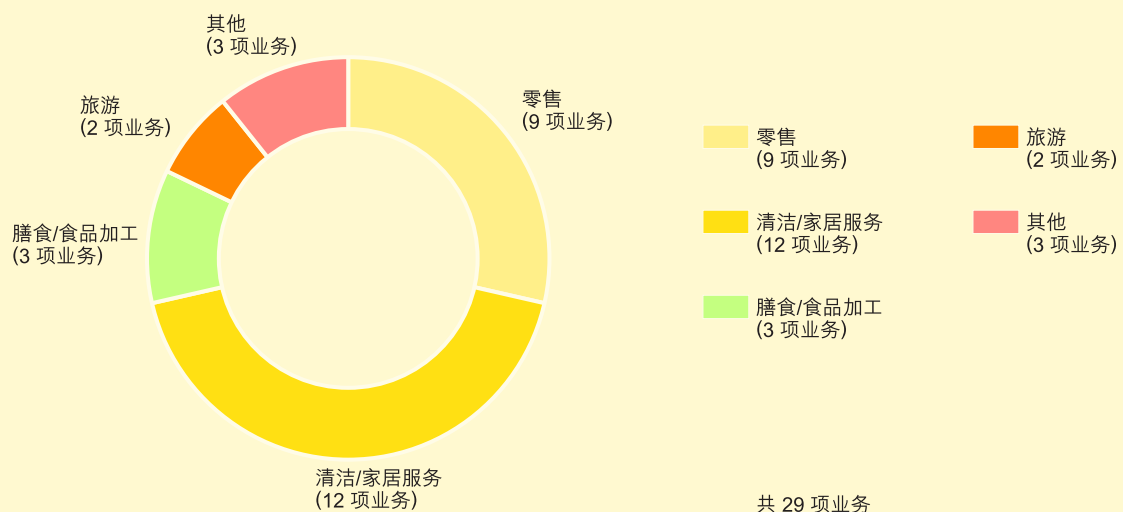
促进自力更生

职业康复服务

社署透过职业康复服务鼓励残疾人士自力更生，包括：

- 截至2005年3月，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及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合共为残疾人士提供10 460个职业康复服务名额。
- 在2003-05年度，共有902名残疾人士透过在职培训计划的积极和深入培训，成功在公开市场就业，平均月薪约为3,900元。
- 「创业展才能」计划旨在直接为残疾人士创造职位，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计划透过向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笔种子基金，支持他们开办小型业务，条件是每项业务的全部受雇人员中，须有不少于60%是残疾人士。截至2005年3月，计划已资助29项业务，包括清洁服务、膳食到会及外卖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流动按摩服务、零售店铺、蔬果批发及加工、家居服务和旅游服务等。这些业务共开设了380个职位，当中包括280个残疾人士的职位。

「创业展才能」计划业务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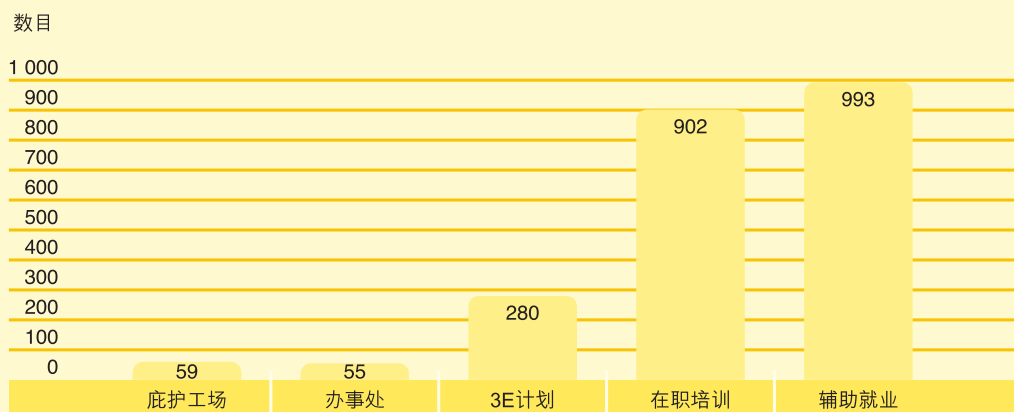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下称「办事处」）聘请具有商业及市场推广背景的人员，透过积极主动的策略，致力推广庇护工场、辅助就业单位和其他职业康复服务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助其订定市场发展路向。为达到这个目的，办事处致力与私营和公营机构发展三方伙伴合作关系，办事处亦负责监察获「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的小型业务的成立和发展。在2003-05年度，办事处为庇护工场和辅助就业单位取得超过838份工作订单和31份招标合约，总值达2,200万元，并为残疾人士创造了55个全职及兼职职位。在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期间，办事处成功洽谈并取得总值约港币320万元的免费宣传广告位，包括海报、报纸和杂志等。另外，亦安排了9个电视访问、75个报章访问及63个市场推广活动，从而提升社署和非政府机构的形象，以及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

此外，办事处亦负责营办两间名为「创业轩」的手工艺品店，售卖由残疾人士制作的手工艺品，并为残疾学员提供零售管理培训。在2003-05年度，「创业轩」的营业额和展销活动销售额达280万元。

残疾人士在公开市场就业

在2003-05年度，共有2 289名残疾人士透过庇护工场、辅助就业、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下称「在职培训」）、「创业展才能」计划（下称「3E计划」）及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下称「办事处」）成功在公开市场就业。

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数目





持续的社区支援

支援严重残疾人士

为进一步加强对在社区居住的严重残疾人士的支援，社署于2003-05年度推行了一连串的新措施，主要包括：

- 由2004年9月起，向合资格的四肢瘫痪病人发放特别护理费津贴（每月最高4,296元，特殊个案金额可更高），以支付聘请全职或兼职照顾者提供个人照顾的开支，从而协助及减轻家人照顾他们的负担；
- 由2004年11月1日起，合资格的四肢瘫痪病人可以申领改善特别护理费津贴，每月可额外获发特别津贴1,115元，以应付聘请照顾者的认可开支以外的额外开支；
- 由2004年8月起，扩展综合家居照顾服务的服务对象至严重残疾人士，以便因应这些人士的个别需要，提供膳食服务、家务助理、接送以至个人照顾及护理照顾等全面的照顾和支援服务；以及
- 仁济医院董事局在2004年9月成立「仁济永强全瘫病人基金」（已筹集到超过800万元的捐款），为低收入的四肢瘫痪病人提供经济援助，协助他们于社区生活，亦同时助其改善生活质素。

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

在2001年开展的七项崭新和具创意的社区支援计划，继续填补服务的不足之处，以及照顾个别服务使用者的紧急及即时需要，例如假期照顾服务、延展照顾服务、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家居暂顾服务和儿童健乐会等。在2003-05年度，各项计划为9 256人提供了622 396小时的服务。

社区精神健康连网为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人在社区内提供额外照顾和支援，包括外展探访、与地区资源建立网络和提供实质服务等。于2003-05年度的服务成果包括：

- 服务10 652人
- 发出2 173张会员卡
- 进行13 907次外展探访
- 提供12 050小时辅导服务

在2003-05年度共为50个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提供经济支援，促进残疾人士助人自助的精神。



加强资讯科技认知及培训

资讯科技认知及培训课程

2001年年中，奖券基金拨款3,000万元，以资助促进残疾人士接触资讯科技及接受应用电脑训练的计划，在2003-05年度的进展如下：

- 提供共15 945个残疾人士训练名额；
- 提供共758个训练导师培训课程名额；
- 于2004年8月增强「康复数码网络」的入门网站的使用功能，以便残疾人士更容易使用，以及协助推广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而设的活动；
- 由2004年11月起，提供230个泛自闭症障碍人士训练名额，以及150个为有关的照顾者而设的导师培训课程名额；以及
- 由2005年2月起，提供270个严重残疾人士训练名额，以及30个为有关照顾者而设的导师培训课程名额。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于1997年成立，协助合格的残疾人士购置电脑设备从事赚取收入的工作。截至2005年3月底，基金共拨款290万元资助206名申请人购置电脑设备。

精益求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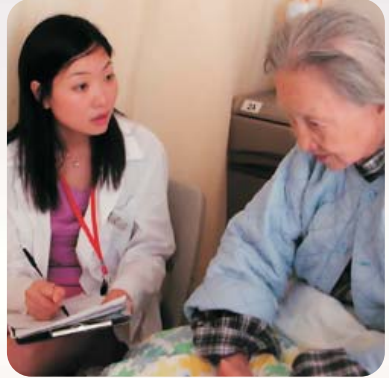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设立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培养残疾人士的体育发展及支持他们在国际体育赛事中争取卓越成绩。因应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建议，社署已于2003-04和2004-05年度合共拨款12.79亿元予伤残人士体育资助基金，以应付入不敷支的情况。为支持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社署又于2003-04和2004-05年度批出17.69亿元。这些项目包括草地滚球、游泳、乒乓球、田径及柔道。此外，在2003-04和2004-05年度共有100名残疾运动员合共获拨款206万元作为生活津贴。上述拨款支持体育协会和个别残疾运动员为国际赛事进行训练，尤其是2004年举行的国际智障人士体育联盟环球运动会和雅典伤残人士奥运会。在这两个国际运动会上，香港的残疾运动员共夺得18金、19银、8铜，合共45面奖牌。

同一天空下 — 生命的乐章音乐汇演

社署于2005年3月假荃湾大会堂举办了一场「同一天空下 — 生命的乐章音乐汇演」，旨在让残疾人士一展音乐造诣，并让公众人士认识和欣赏残疾人士的音乐才华，从而加深对他们的了解。当日共有19项个人／团体表演，计有小提琴协奏、钢琴独奏，非洲鼓、结他独奏、口琴合奏、中乐和合唱等。入场观众约1 000人，反应热烈，令人鼓舞。

其他 服务





醫務社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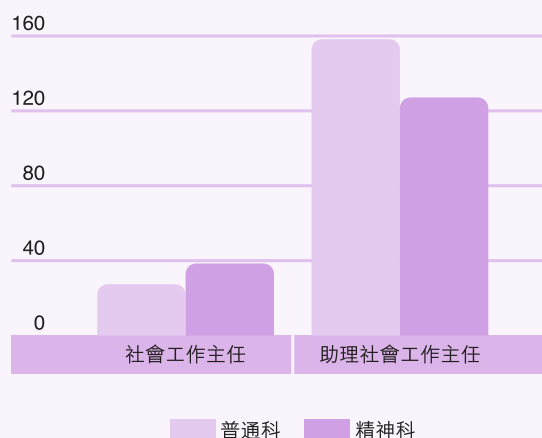
目标

医务社会工作者（下称「医务社工」）驻于医院和诊所，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及时的心理社会介入服务，协助他们处理或解决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的问题。作为临床小组的成员之一，医务社工担当著联系医务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角色，协助病人康复和融入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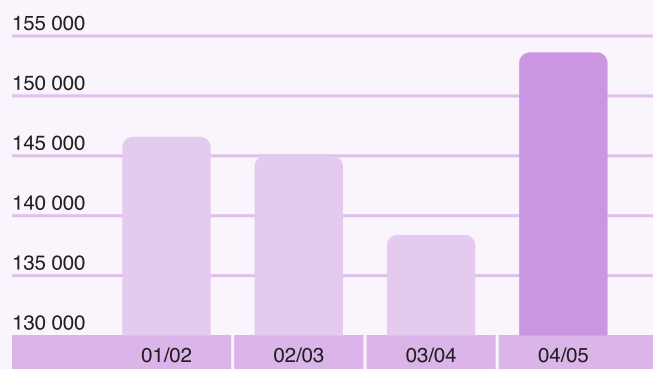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

截至2005年3月底，社署共有349名医务社工，全年处理约150 000宗个案。

普通科和精神科医务社工的分布情况



医务社工处理个案总数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延长服务时间

为方便病人及其家人向医务社工寻求即时协助，由2003年4月1日起，六间主要急症医院的医务社会服务部已延长服务时间，逢星期一至五的服务时间延长至晚上八时，星期六则延长至下午三时。该六间医院分别为：

- 玛丽医院
- 伊利沙伯医院
- 威尔斯亲王医院
-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

- 玛嘉烈医院
- 屯门医院

延长服务时间亦有助及早识别有福利需要的病人。

对在社区居住的四肢瘫痪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协助

社署明白四肢瘫痪病人及其照顾者希望尽可能在社区生活，以便融入社区，因此，已承诺改善有关的社区照顾服务、支援服务和经济援助。医务社工向四肢瘫痪病人及其家人提供辅导及支援服务，介绍他们接受服务，并透过加强经济援助和社区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完成康复计划。为照顾四肢瘫痪病人的住屋需要，社署为他们申请体恤安置时，会特别考虑他们需要额外空间为照顾员提供住宿及放置康复仪器此一因素。

加强医疗费用减免机制

为确保市民不会因为经济困难而得不到适当的医疗照顾，政府于2003年4月实施加强医疗费用减免机制，为三类人士，即低收入人士、长期病患者及贫困年长病人提供保障，以免他们承受沉重的经济负担。医务社工在评估减免医疗费用的申请时，会以申请人的家庭为基础，充分考虑申请人的经济、社会 and 医疗三方面的情况。

加强后的减免机制在以下多方面大有改善：

- 具备客观和公开的资格评估标准;
- 发给贫困年长病人及长期病患者有效期长达12个月的减免证书;
- 减免证书亦适用于其他提供同样服务的医疗机构。

医院管理局在2004年3月于各医务社会服务部推行一项资讯科技计划，透过采用电子减免系统，加快处理减免医疗费用申请的评估工作。

专业及专职发展

专业发展

为使新入职的医务社工取得执行职务和主要职能方面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与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于2003年年底，合作为普通科和精神科医务社工制订「工作启导清单」。

服务指引

为了促进服务标准化及制订良好工作方法指引，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已为处理患上特定疾病或亟需照顾病者，制订服务指引，这些指引包括：

- 自杀个案的处理
- 中风病人的照顾
- 慢性肾衰竭病者的照顾
- 善终服务
- 照顾未婚／吸毒妈妈及其婴儿
- 有条件地获准出院的精神病人的跟进工作
-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患者及其家人的服务

未来路向

现时医疗照顾的发展趋向以社区照顾及日间医疗护理为主导，因此，社署会持续检讨和发展医务社会服务的模式，使医务社工所提供的服务能切合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医务社工亦会以迅速、灵活、体恤和积极态度为有需要人士提供优质服务。



違法者服務

目标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整体目标，是执行法庭指示，以社会工作手法提供治疗服务，透过社区康复服务及住院服务，协助他们重返社会。

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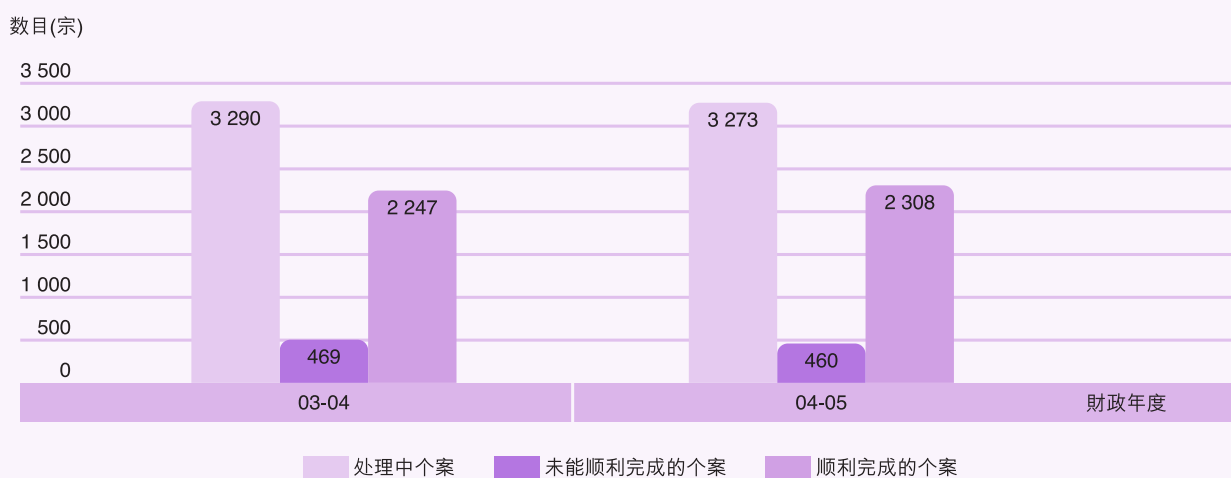
- 13 间感化办事处
- 1 间社会服务令办事处
- 1 支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队
- 4 间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 6 间更生人士宿舍
- 3 间羁留院／收容所
- 3 间感化院舍

社会康复服务

社区康复服务包括感化服务、社会服务令计划及社区支援服务计划。在**2003-04**及**2004-05**财政年度，根据感化服务和社会服务令计划接受监管和督导的个案数目以及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会员人数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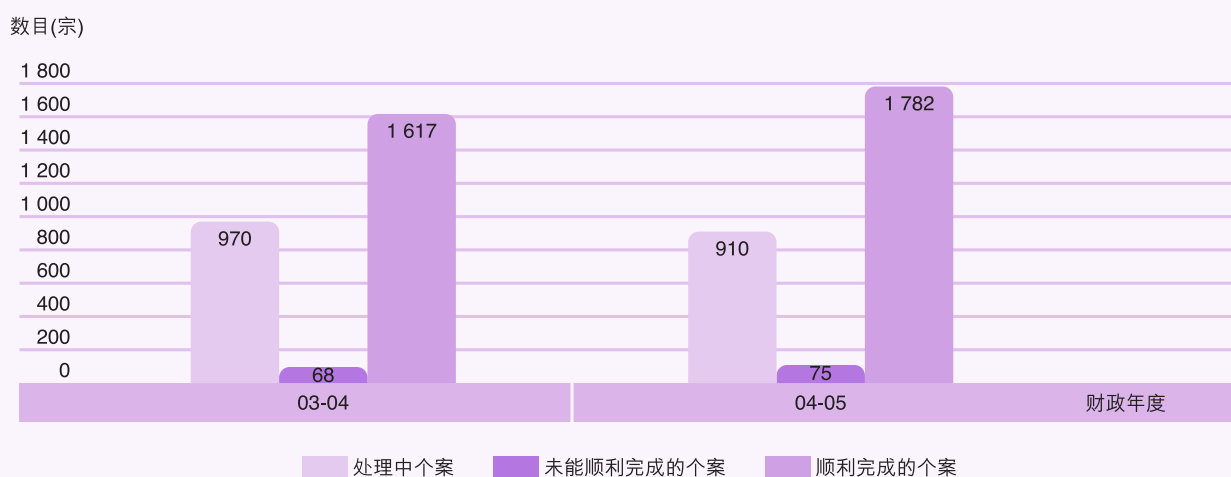
感化服务

接受监管个案数目-感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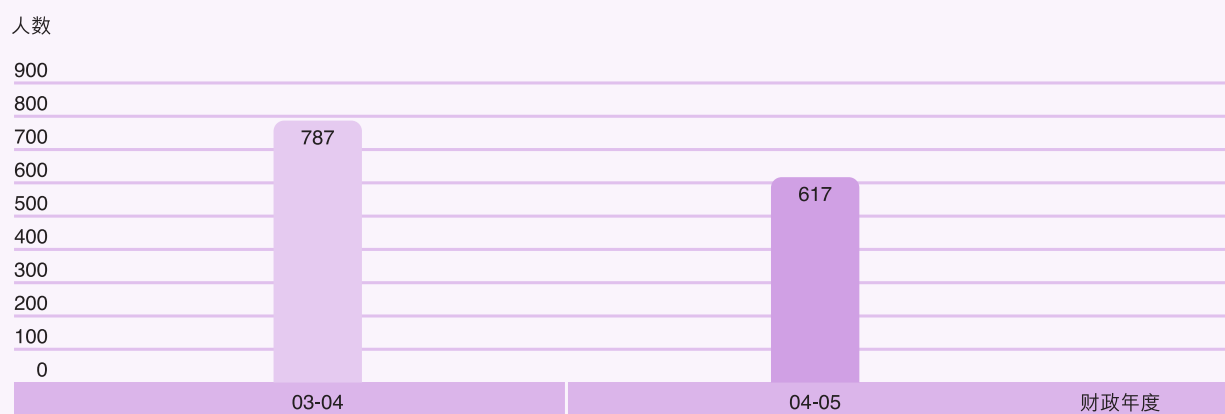
社会服务令计划

接受督导个案数目-社会服务令计划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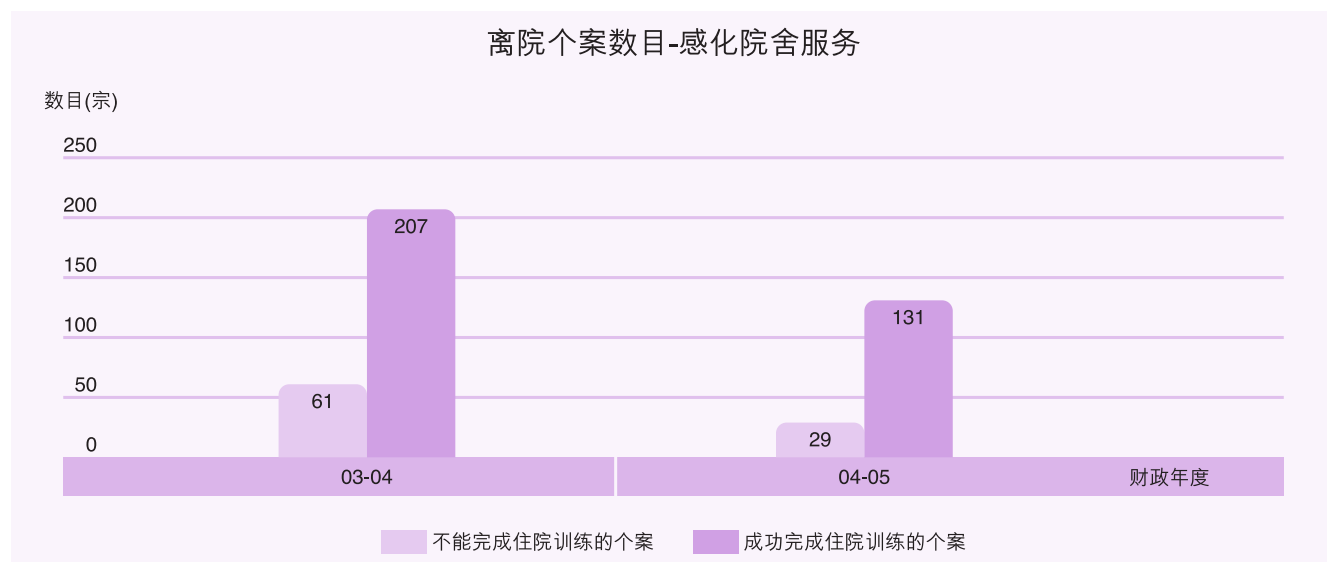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会员人数



羁留院及住院训练服务

2003-04年度，社署辖下共有三间羁留院／收容所及四间青少年违法者感化院舍，包括两间核准院舍、一间感化宿舍和一间感化院，合共提供440个宿位予有需要接受短期监护的儿童和青少年或有需要接受住院训练的青少年违法者。在2004-05年度，社署关闭上述的感化宿舍，宿位总数因而减至380个。在2003-04及2004-05年度，羁留院／收容所入院人数分别共2 905人及2 679人，而核准院舍、感化宿舍和感化院的离院个案数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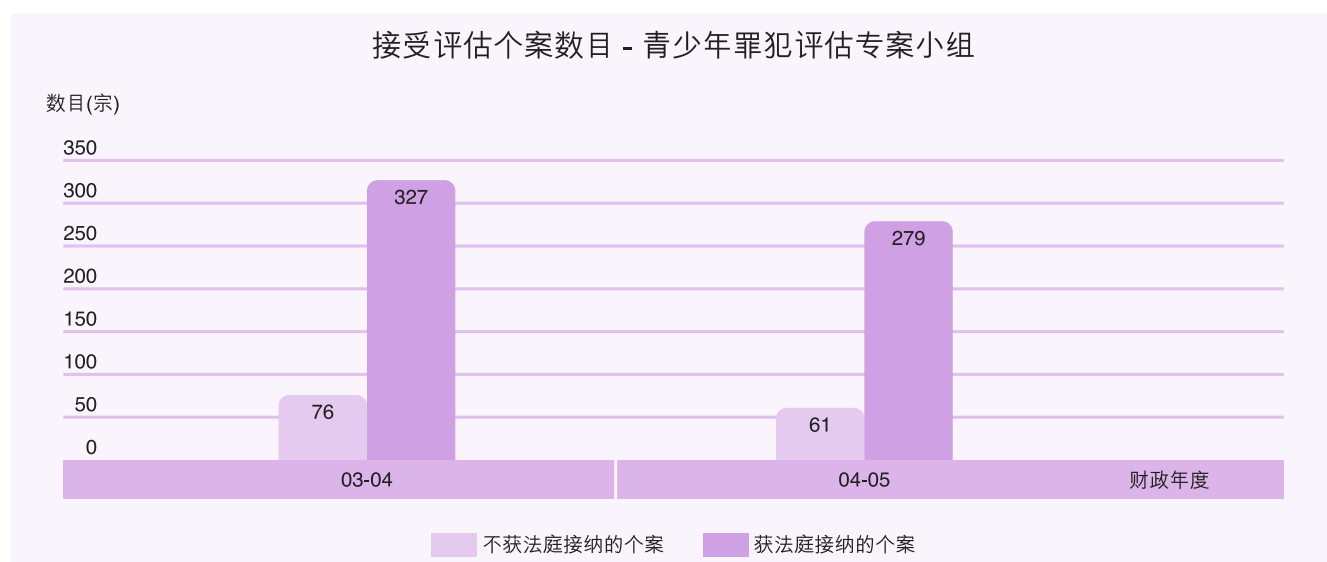
青少年违法者感化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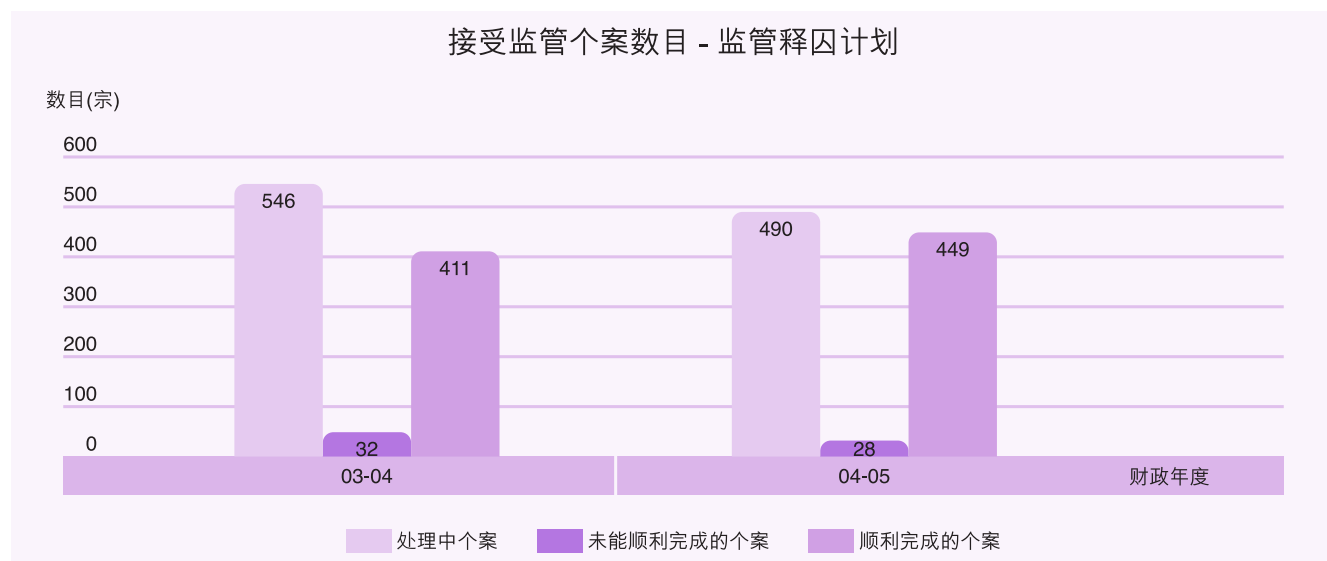
与惩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务

社署与惩教署合作，为青少年违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服务及为成年释囚提供监管释囚计划。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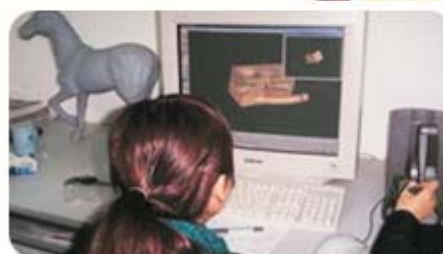
监管释囚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由于北九龙裁判法院和九龙城裁判法院于2005年1月3日合并，社署因应运作需要及服务需求的转变，把九龙区四个感化办事处重组为三个办事处。

在2004-05年度，社署将感化宿舍服务转交一间提供就业训练服务的非政府机构营办，以便更妥善照顾需要住宿训练及就业支援服务的男青少年受感化者不断转变的需要。另一方面，社署在2003年获得政府拨款，在屯门一所男童院的旧址兴建一所为青少年提供住院训练的综合感化院舍，以重置现有的六所感化院舍。建筑工程在2004年展开，预计在2006年竣工。院舍重置计划旨在提供一所精心设计及设备现代化的综合院舍，务求在提升服务质素之余，亦能善用资源。



為藥物濫用者提供的服務

目标

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和住宿服务，协助药物滥用者戒除滥用药物的习惯和重投社会，并推行预防教育计划，提醒青少年及大众滥用药物的祸害。

服务内容

- 15 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
- 2 间为药物滥用者和滥药康复者而设的联谊会
- 5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目的为确保药物倚赖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环境中接受服务。根据此条例，所有治疗中心均须以申领牌照或豁免证明书的方式接受规管（后者只适用于在条例生效前，即2002年4月1日前已开始运作的治疗中心）。截至2005年3月底止，社署已根据此条例向42间受政府资助或自负盈亏及非牟利的治疗中心，发出或续发六个牌照及36张豁免证明书。

社區發展

目標

社署的社区发展工作旨在促进个人福祉、社群关系以及社区团结精神，并鼓励个人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务求改善社区生活素质。

服务内容

- 20 间家庭支援及资源中心（所有中心的资源已于2004-05年度汇集起来，以成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22 支家庭支援网络队（其中15队的资源已于2004-05年度汇集起来，以成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13 间社区中心
- 21 项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 1 项边缘社群支援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家庭支援及资源中心提供各项活动以照顾个人及家庭在福利服务方面的需要，促进个人发展，协助建立人际关系和互助网络，培养市民对社会的责任感及发挥他们的领导潜能。家庭支援网络队则透过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务和建立网络的服务，及早识别问题，以便及时介入。

为了配合家庭服务朝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模式发展，社署已于2004-05年度把20间家庭支援及资源中心及15支家庭支援网络队的资源汇集起来，以便分阶段成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社署于2003年7月推出为期三年的「曙光行动」边缘社群支援计划，主要目的是透过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小组服务及支援服务，协助西九龙区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及露宿者重投社会。



義務工作

推广义工服务

自1998年起，社署一直积极鼓励不同阶层人士参与义工服务，发扬共同参与及奉献的精神，为建设关怀互助、融洽共处的社会而努力。在2003及2004年，社署除了制作全新一辑电视宣传短片外，亦举办了一系列策略性推广活动，包括「义工摺纸行动-生命多色彩」、「社区是我家 由关怀长者开始」及「义工嘉许典礼」等。此外，更在下列范畴取得很大成绩：

工商机构参与义工服务

为动员及协助工商机构参与义工服务，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务，包括举办三个企业义务工作研讨会，提供有关义务工作的咨询服务，以及推行企业义务工作顾问计划。现时，企业义务工作不单已成为工商机构表现愿意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法，同时亦有助建立社会资本及发展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门三方面的伙伴关系。

学生及青年参与义工服务

社署每年都会举办「香港杰出青年义工计划」，以嘉许青年义工的贡献。社署在2003及2004年挑选了46名杰出青年义工，到访内地城市作义工服务交流，以扩阔他们的视野。在2004年，这群青年义工更自行成立「香港杰出青年义工协会」，协助推动学生及青年投入义工行列。

「传心传义2003」计划

为进一步推广香港社会在面对「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时所发挥的社区精神，社署推出「传心传义2003」活动系列，继续发扬义务工作的宝贵精神，为处身逆境的人士送上爱心与关怀，同时推动重建香港的工作。年内推行的活动包括编织冷颈巾送暖活动、徵文比赛、摄影比赛、工商机构创意义工服务计划比赛等活动。此外，超过1 000个社会服务单位成立了服务联网，将「传心传义」计划的精神融合于服务计划中，并付诸实行。

成绩

截至2005年3月31日，共有474 088名个人义工及1 270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每年为香港社会提供超过1 000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支援 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社署是一个拥有众多员工的政府部门，职员总人数达4 946人，包括3 842名分别属于31个部门职系的人员（社会工作范畴和社会保障范畴的人员分别有1 847人和1 228人）。社署采取积极主动和综合的方式，务求有效地管理人力资源，同时致力建立一支专业、尽心服务和有满足感的工作队伍。

人力资源管理科的主要任务是推行和统筹各项以人为本的措施，目的是建立一支勇于承担、杰出能干而又会灵活应变的工作队伍，务求达到社署的主要工作目标和应付未来的新挑战及要求。人力资源管理科由职系管理组和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组成，负责制订社署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监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的制订和推行。配合管方的人力资源管理，社署的康乐会及职员义工队亦经常为员工举办多采多姿的活动。

职系管理组

职系管理组致力发展一套目标更明确、更有系统和更加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处理部门和共通职系及第一标准薪级人员的职业前途发展及培训、工作表现管理、职位安排及调职、招聘及晋升和人力资源规划等各方面的工作。职系管理组在2004年1月至7月期间检讨自2002年5月起采用的部门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使其更能切实有效地配合社署的服务运作需求。职系管理组在谘询有关工会，以及考虑过从职业前途发展面谈、亲善探访及问卷调查所收集的意见后，修订了部门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及特别为个别职系人员而设的职位调派指引，并于2004年8月公布有关详情，为部门职系人员的调职安排提供指引。为了加强与各职系人员的沟通，并表达对他们日常工作的关心，以及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关注的事宜，职系管理组人员分别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到各地区及总部的服务单位进行了166及161次亲善探访。

职系管理组与家庭及儿童福利科在同事的全力支持下，于2003年5月共同成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专业小组。成立专业小组的目的在于保留该服务范畴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以应付新的服务需求和未来的挑战。专业小组的成员包括一位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及八位社会工作主任，他们均有不少于三年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的工作经验及／或曾接受有关的专业训练。在2004-05年度，专业小组成员参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的培训工作，协助更新处理监护儿童个案和评估监护儿童个案的资料套，并透过部门易学站的讨论区，分享他们处理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的知识和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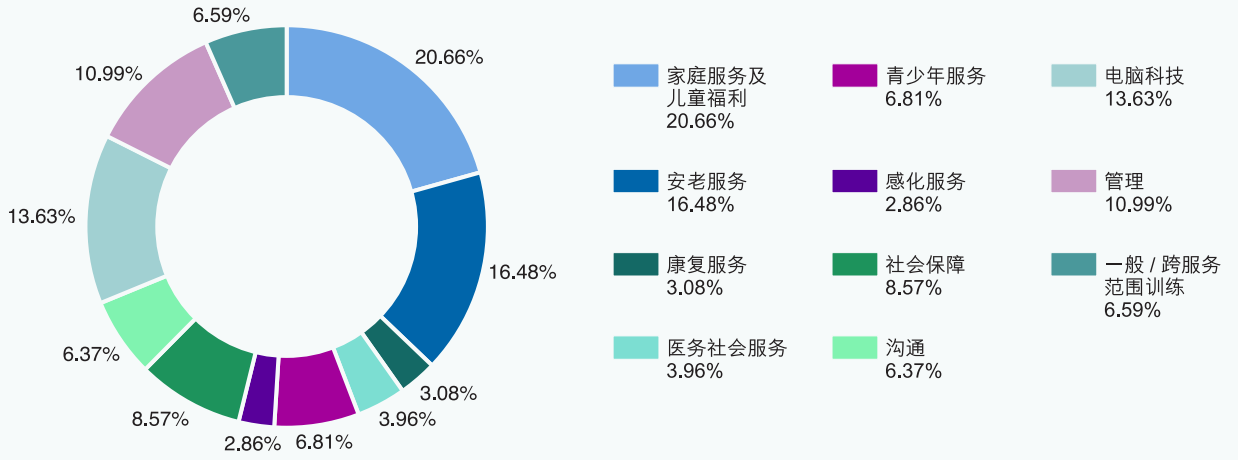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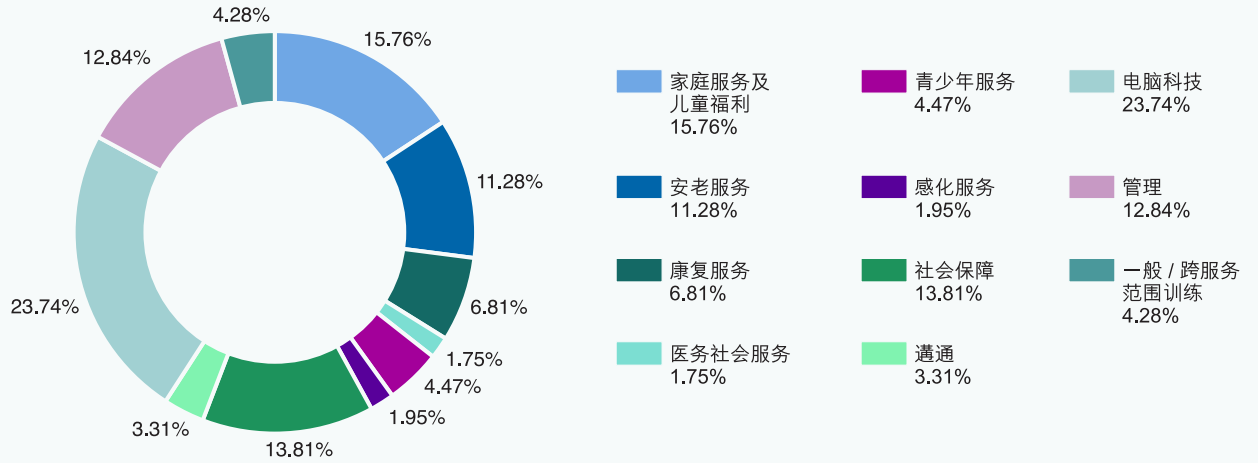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由三个分组组成，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分组、训练分组和训练行政分组，负责厘定及推行每年的训练及发展计划，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新猷，以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协助员工进一步发展事业。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分别举办及统筹了455及720个课程，来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的参加者达12 606及16 192人。2003至2005年度训练活动的分类及学员分类见表1至4。

在2003-04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举办了三场「如何处理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讲座，目的是协助参加者掌握预防和处理工场所暴力事件的知识及实务技巧。讲座由警务处防止罪案科及社署临床心理服务科的代表主讲，共有700名来自各职系及职级的同事参加，讨论项目包括怎样预防工作场所暴力事件及怎样协助受暴力行为影响情绪的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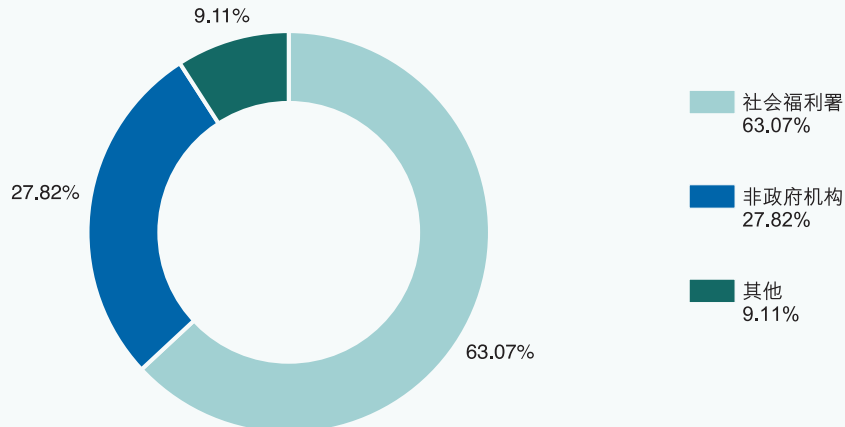
表一：2003-04年度举办训练活动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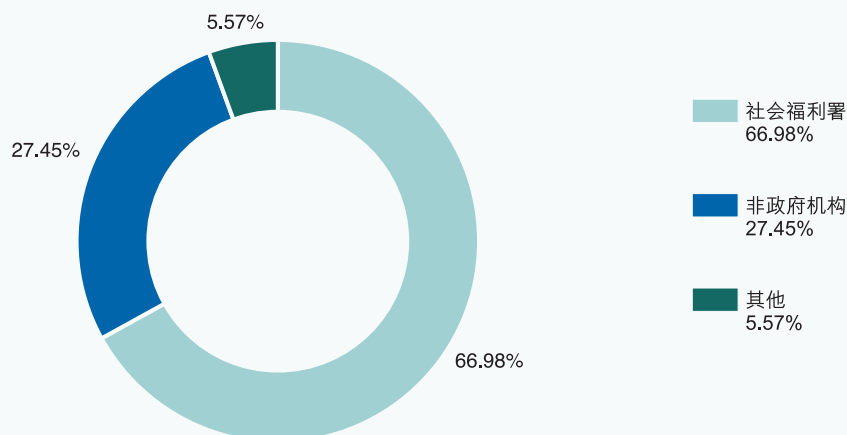
表二：2004-05年度举办训练活动的分类



表三：2003-04年度学员分类



表四：2004-05年度的学员分类



在2004-05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推出一系列的「工作与生活平衡训练」课程，以推广工作与生活平衡的讯息。这系列课程采用了「混合教学模式」，将传统的班上学习模式与网上学习模式结合，以期维持及强化学习效果。「工作与生活平衡训练」课程在2004年12月举办了兩班，共有75名员工参加。「工作与生活平衡训练」的网上学习课程亦于2005年3月在「易学站」上推出。此外，为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举办了17个「脱身法」工作坊，共有482名员工参加。工作坊的目的是协助参加者掌握脱身法的知识及技巧，以助其应付在工作上遇到的暴力事件。

此外，为协助员工接任新职务及主管人员辅导新到任的员工，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2004年制定「以工作为本的导向查核表」，以查核表的形式列出工作须知和学习重点，让员工能了解在新工作岗位中需要学习的主要工作技巧及知识，以助其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的指引。「以工作为本的导向查核表」已于医务社会服务部（精神科）及人力资源管理科职系管理组推行。根据现时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该查核表亦会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医务社会服务部（普通科）推行。

在2003年3月推出的网上学习中心「易学站」储存了超过120项学习资源／参考资料，让社署每名员工更容易使用不同的网上学习课程和其他学习资源。「易学站」将继续在社署内推动持续学习及分享经验的文化。此外，为减低员工因培训而须要离开工作岗位所带来的问题，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已在2004年起采用综合班上学习与网上学习的「混合教学模式」。



社署康乐会及职员义工服务

社署康乐会在2003-04年度及2004-05年度举办了多项康乐活动、职员义工服务及大型职员活动，让同事和家人一起参与，令他们在工作之余可以轻松一番，纾缓工作压力。

康乐活动

- 举办了两次户外郊游，分别是中华白海豚观赏团及西贡海下逍遥游；以及
- 举办了15个不同的兴趣班及四个兴趣小组，包括歌咏团、中乐团、篮球队及足球队。

职员义工服务

- 为了不断推动「建设爱心社会」，社署一直致力鼓励员工参与义工服务。截至2005年3月底止，职员义工队人数已达805人，包括470位职员义工及335位家属义工；
- 职员义工队积极参与「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定期探访住在院舍内受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并为他们安排户外活动，使他们在假日 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温馨和乐趣；以及
- 职员义工队亦踊跃参加其他义工活动，如在2004年6月参与世界环境日2004「齐踏步环保路 共创健康香港」环保行活动及「义工摺纸行动 - 生命多色彩」开展礼，并在2004年12月参加「多行一步 - 社会融和运动」启动及誓师典礼。

大型职员活动

- 社署康乐会在2003年9月14日晚上假香港大会堂音乐厅举办「乐韵展关怀音乐会」。这是为受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所举办的大型慈善筹款活动，当晚有1 100位观众出席，筹得善款超过50万元。
- 香港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在2004年9月25日晚上假尖沙咀海洋皇宮大酒楼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五周年的国庆晚宴，约有180名社署员工参加此项盛会。
- 为了表扬受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学术及其他潜能方面的进步和突出表现，并感谢「天使行动」职员义工对他们的关爱，社署于2004年12月4日下午在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礼堂举办「壮志骄阳暨天使行动」嘉许礼。当天约有300多位受嘉许人士和嘉宾出席典礼，共度一个难忘及愉快的下午。



资讯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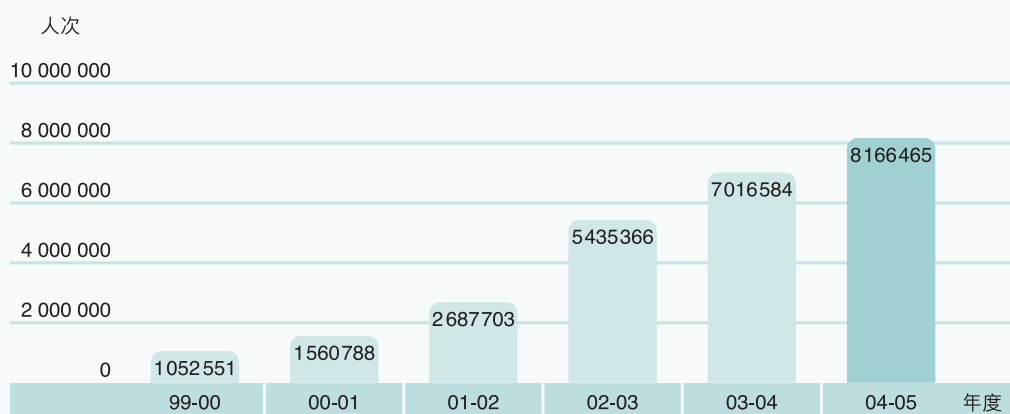
资讯系统及科技科为社署的各项业务提供资讯科技的支援及意见，并负责执行社署的资讯系统策略。该科亦向社会福利界的非政府机构推广善用资讯科技，以提高机构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效率。该科由社署职员及合约资讯科技人员共同执行各项工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推行电子政府策略

- 社署于2004年2月推出部门内联网。目前，约有900位员工可接达内联网，交流有用的资讯和分享良好的工作方法。内联网主页的每月平均浏览人次达5 200。社署计划在2005年4月底把内联网的使用范围扩展至所有员工。
- 社署已在2004年6月建立部门入门网站，藉此加强与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门的联系，并支援推行政府与雇员的资讯科技设施，例如电子薪酬系统和电子假期系统。
- 自社署于2000年参加「生活易」电子公共服务计划后，愈来愈多公众人士使用此项服务登记加入义工计划，申领长者咭，申请公司／机构加入长者咭计划，以及查询已获批准的慈善筹款活动。
- 下图显示，浏览社署网页各页内容的人数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各页总浏览人次



推行社署资讯系统策略第二阶段计划

- 技术基本设施及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是社署资讯系统策略第二阶段计划的重点项目。技术基本设施包括建设一个可供整个部门使用的网络，以支援资讯科技应用系统及共用措施。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则会提供一个以工作流程为本的资料库，用以收集及共用社署服务使用者和个案的资料，作为服务营运、管理和规划的用途。技术基本设施及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两项计划于2004年6月同时展开，预计于2005-06年度完成。
- 截至2005年3月底，技术基本设施已接近完成，整个社署已有2 890部全新或升级版的电脑接驳至新建的部门网络。技术基本设施为社署提供全新的资讯科技环境，大大加强了社署对内对外的沟通和运用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能力。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的开发亦进展顺利，已在2005年3月底踏入系统发展阶段。社署亦为员工举行了一连串的简报及训练活动，以协助他们作好准备，俾能在日常工作中更广泛地使用由技术基本设施及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所提供的资讯科技设施。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

- 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于2004年10月通过新修订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新修订的策略提供一个架构，使非政府机构能够善用资讯科技以促进机构的管治及业务发展，并鼓励各机构分享资讯科技的知识、推行经验和系统应用心得。
- 联合委员会根据上述的资讯科技策略，审阅在「业务改善计划」下非政府机构各项推行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申请，以及提出拨款建议。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在2003-05年间，共拨款1,400万元推行九项资讯科技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和有助推行服务的资讯科技系统。
- 「社会福利界推广资讯科技应用研讨会」在2004年3月5日举行，会上展示了部分由奖券基金拨款发展的资讯科技系统。约有400位社会福利界人士出席当日的研讨会。



津贴

整笔拨款津贴

为提高资源运用的灵活性以改善福利服务，社署在2001年1月1日正式推行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截至2004-05年年底，已有162个非政府机构改为采用这种新的拨款模式运作，占政府对机构的津助总额约99%。除了整笔拨款督导委员继续监察整笔拨款的推行及就此提供意见外，社署亦在检讨组织架构后，于2004年9月20日合并原有的服务表现事务组、机构津贴及联络组和策划组，设立新的津贴组。合并旨在提供一站式的服务，以及加强为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表现监察和津贴事宜的意见、指导及支援。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

社署自2003年4月起推行多项强化措施，以改善服务表现监察制度。该等措施包括：规定福利机构提交有关基本服务规定及服务质素标准的自我评估报告；规定福利机构提交服务量标准的差异报告；以及派员到选定的服务单位进行评估探访及实地评估。推行强化措施的目的是鼓励福利机构根据机构管治精神，对属下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的责任；按照危机管理的原则，及早识别和跟进服务单位的表现问题；并在监管服务表现上达致成本效益。服务表现监察制度会继续为社会福利服务提供一套质素保证的系统。

慈善筹款

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税务局可以批准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豁免缴税。社署署长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4(17)(i)条，对于为慈善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或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发出许可证；民政事务局局长可根据同一条例第4(17)(ii)条，对于为其他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发出许可证；至于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则可根据《赌博条例》，为筹办和出售奖券活动发出牌照。为加强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社署在咨询社会人士和慈善机构后，根据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及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于2004年11月推行《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下称《参考指引》）。《参考指引》涵盖捐款人的权利、筹款活动的运作及财务责任这三方面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励慈善机构在筹款活动中自愿采用《参考指引》所建议的安排。社会人士亦可参考该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时的表现。



地区 剪影



- 中西区及离岛区
- 东区及湾仔区
- 南区
- 观塘区
- 黄大仙及西贡区
- 九龙城区
- 深水埗区
- 油尖旺区
- 沙田区
- 大埔及北区
- 元朗区
- 荃湾及葵青区
- 屯门区

中西区及离岛区



耆英艺萃耀中西计划

获中西区议会长者服务工作小组鼎力支持的「耆英艺萃耀中西计划」，于2003至2004年间推行，目的是让长者义工通过探访独居长者，与他们分享学习艺术的心得，并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活动。「耆英艺萃耀中西计划」的活动内容包括筹办艺术班，探访独居长者，以及为长者义工及独居长者举办同乐日暨分享会。

中西区长者健康计划

中西区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联同香港潮商互助社、香港潮属社团总会及17间长者日间服务中心，于2005年1月至2007年年底举办一项为期三年的「中西区长者健康计划」，为区内2 500名有经济困难的长者提供特惠门诊及治疗服务。受惠长者亦会获邀参与各式各样的社交活动，以鼓励长者注重个人健康，终身学习，以及继续为社会作出贡献。该项计划的启动典礼暨敬老联欢午宴于2004年12月20日举行。

跨界别合作策略研讨会

中西区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于2005年3月2日举办「跨界别合作策略研讨会」，有超过250人参加，包括区议员、地区领袖，以及商界、非政府机构和地区组织人士等。

东区及湾仔区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论坛2005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为配合2004-06年度的工作计划主题「汇聚伙伴力量、齐建和谐社区」，于2005年1月19日假香港中央图书馆举行「东区及湾仔区福利论坛2005」，并邀请学者、跨国集团行政人员及资深社工担任讲者，探讨安老服务、义工服务及综合家庭服务的未来发展等课题。当日共有300名来自区议会、商界、非政府机构、医疗界、教育界及其他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就区内的福利事务发展提出宝贵意见。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服务易快讯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致力与福利机构及各界人士合作，以及推动三方面伙伴合作关系，务求满足区内人士的不同需要。为拓展合作网络及加强沟通，办事处由2004年9月起出版「东区及湾仔区福利服务易快讯」，内容包括（1）地区活动资讯，包括讲座、小组活动、街头咨询站／展览、大型活动／比赛、工作坊及关怀探访，以及（2）资源网络，包括可提供的资源及要求提供的资源。办事处把收集到的资料整理后，会以电邮方式传送到易快讯网络的合作伙伴。短短半年内，办事处已经出版了四期的易快讯，网络合作伙伴亦倍增至150个，包括非政府机构、政府部门、学校、区议员及商业机构等。易快讯不但促进了不同界别的沟通和合作，更发挥了撮合功能，为很多机构找到所需的义工及社区资源。

「和谐校园」话剧创作汇演

为促进校园和谐和防止校园欺凌行为，东区及湾仔区青少年服务协调委员会于2004-05年度举办一项名为「和谐校园话剧创作汇演」的教育活动。共有10间中学及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剧团参加剧本创作、话剧工作坊及彩排等活动，并为区内超过4 000名学生预演，向他们宣扬「和谐校园」的讯息。此外，四队优异剧团又于2005年2月19日移师大会堂剧院公开演出，现场300多名观众均表示活动饶具意义，亦对同学的表演大加赞赏。

南区



地区协作

南区福利办事处以加强地区伙伴协作及推动社区共融作为2004-06年度的重点工作，藉以建立合作平台，更有效地回应地区的福利需要。办事处获地区伙伴积极响应，与21个服务单位合办了两项地区协作计划，合共2 020人参与。在鸭脷洲区推行的「敞开心窗行动」计划以精神健康为主题；而在华富邨、华贵邨及置富花园推行的『「家」建和谐乐陶陶』社区教育推广计划，则以促进家庭和谐为主题。活动包括学习班／工作坊、大型分享会及活动巡礼暨嘉年华。这两项计划不但提醒区内居民注重精神健康及家庭和谐，加深他们对区内社区资源的认识，更帮助他们纾缓因活动期间区内发生多宗不幸事故而出现的不安情绪，以及预防家庭惨剧再次发生。

观塘区



与其他地区比较，观塘区内有不少新来港人士、长者、单亲家庭及低收入家庭聚居。另外，2003年初区内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令居民，尤其是淘大花园及牛头角邨的居民，心情久久未能平复。为更妥善照顾这些弱势社群的福利需要，观塘区福利办事处采取策略，定下促进跨界别协作和加强支援的目标。为此，办事处把业务计划集中在推行下列各项活动上：

观塘人·观塘心

为落实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于「社会福利署地区办事处扩大职能后的效能评估研究」提出的建议，办事处于2004年7月以试办形式开展一项为期18个月的地区福利联会计划－「观点」（下称「观点」），目的是透过跨服务、跨界别及跨部门合作，动员各方一同制订地区福利计划，检讨现时地区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的协调机制，以及处理区内事宜。虽然「观点」选取了「家庭暴力问题」作为优先处理的福利课题，但亦正检讨地区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的协调机制。办事处将会就「观点」计划本身的成效及其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的成效，进行内部检讨，然后向社署建议未来路向。

加强对家庭提供的支援

观塘区的家庭服务由2004年10月起转型为六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便在更方便使用和切合所需的环境内，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预防、支援及辅导服务，从而向其提供更妥善的支援。为使转型计划得以顺利推行，办事处除了为员工和有关人士举办一系列的简介会外，亦安排了持续培训和会面，以便为服务使用者提供优质服务。

投疫之旅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于2003年年初为淘大花园及牛头角区的居民及家庭，带来严重的困扰及创伤。有见及此，办事处参与及推动一连串跨部门行动，包括执行「隔离令」及「撤离令」，以照顾受影响家庭的福利需要。另一方面，办事处又与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地区组织合作安排关怀探访，探望长者、残疾人士和综援家庭；并且为受「综合症」影响的人士及家庭举办分享会及支援小组。

黄大仙及西贡区



将军澳青少年夜墟计划

自2002年起，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西贡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和香港青年协会西贡及黄大仙外展服务便共同合作，于将军澳体育馆举办将军澳青少年夜墟计划，目的是在安全舒适的环境内，于深宵时分为区内的夜青提供各种有益身心的文娱及成长活动，防止这群边缘青少年误入歧途。这项计划的服务对象为深宵时分在将军澳区流连的24岁以下的青少年，计划期内，每隔一个星期五晚上举办活动一次，时间由晚上11时30分至凌晨1时30分。活动内容非常多元化，包括抗毒工作坊、性教育、舞蹈表演、乐队演奏、球类活动及职业导向训练等。

黄大仙及西贡区地区福利研讨会暨杰出服务计划联展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于2004年2月21日举办地区福利研讨会暨杰出服务计划联展，透过整合服务，以及鼓励互助和分享创意成果，推动地区组织和不同界别的人士互相合作，从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素。活动内容包括播放「精英汇聚·与时共进」短片，介绍黄大仙及西贡区的福利概况，以及举办主题讲座、互动论坛及杰出服务计划展览。

九龙城区



加强三方面伙伴关系

九龙城区福利办事处建立了定期的交流平台，例如在2003年及2004年举办福利服务研讨会及地区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合会议，让各界人士交流意见及加强三方面伙伴关系。来自各界的热心人士，如香港九龙城工商业联合会、殡仪业商会、红磡居民协会及宗教团体，都提出了创新及可行的方案。在以行动主导的主流服务单位的充分支持及不同界别人士的通力合作下，这些计划都得以落实，以满足社区的福利需要。

长者艺术推广大使

九龙城区于2003年透过于全港推行的「长者艺术推广计划」，培训了120多位长者艺术推广大使。在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及长者活动中心而努力推动下，长者艺术推广大使的人数于2004年增至超过190人。他们为区内的学校、医院、弱智人士院舍、长者活动中心及私营安老院舍举办培训课程和提供各类义工服务。为促进这些珍贵及自给自足的社区资源持续增长，九龙城区福利办事处除了把长者艺术推广大使的服务对象扩展至其他有需要的社群外，又安排他们的作品于2005年3月在高山剧场公开展览，并会继续物色其他场地，安排他们的作品在区内巡回展览。

Youth Connection 青少年文化及参与平台

九龙城区福利办事处联同香港九龙城工商业联合会、九龙乐善堂、12个青少年服务单位、香港警务处少年警讯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由2005年3月起连续12个星期日于贾炳达道公园举办「Youth Connection青少年文化及参与平台」。这项联合计划得到区内不同界别的支持及提供资源，透过表演及创意产品摊位，为青少年提供一个新的平台，使他们得以发挥潜能和创意，深入了解自己的工作兴趣，以及落实自己的构思。

深水埗区



「社区互携手、共建关怀心」

以「社区互携手、共建关怀心」为目标，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在2003-04及2004-05年度，致力推动区内不同界别和不同专业人士参与制订地区福利服务策略，并为支援区内的弱势社群作出贡献。

办事处于2004年4月举办「深水埗区安老医护跨专业研讨会」，以加强社福界与医护界在支援长者方面的合作；继续出版「以校为本 — 福利界服务资源专讯」刊物，以促进学校与福利服务机构合作，为学生及家长提供适切的支援；以及于2004年10月及2005年1月为非社福界人士，包括区议员、地区宗教团体、教师、警务人员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人员，举办如何处理家庭暴力个案的工作坊，动员社区人士及早识别有需要的家庭，并为他们提供支援。

另外，办事处亦透过与家庭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办事处及非政府机构合作，于2004年6月至8月为新领取综援的人士举办「深水埗区社区资源小百科」讲座，帮助他们了解领取综援的责任，并鼓励他们善用社区资源，达至自力更生。

油尖旺区



油尖旺区家家有关怀活动

在2003-04及2004-05年度，油尖旺区的五个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携手协力筹办「油尖旺区家家有关怀活动」。在各委员会共同努力下，推出了一连串活动，鼓励区内居民关怀家人及关心社区。

油麻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在2004年6月1日投入服务的油麻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是根据顾问研究建议最早成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之一。为加强地区网络及与区内团体的合作，油麻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在2005年3月8日举办「乙酉年新春共聚乐庭轩」服务分享会，共有187名来自不同界别的人士参与。

露宿者综合服务

社署由2004年4月1日起，津助救世军营办露宿者综合服务，为油尖旺区的露宿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油尖旺区露宿者的数字由2004年4月的128名，大幅下降至2005年3月的99名，这是社署、救世军、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共同努力的成果。

沙田区



绿丝带生命连系行动

于2003年「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肆虐期间，沙田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属下的「绿丝带生命连系行动」举办了一连串社区重建活动，向居民讲解抗疫卫生常识，在大规模爆发期间如何疏导不安情绪，并教导他们如何在疫症过后重建健康生活。「绿丝带生命连系行动」自2004年起开展一连串推广生命教育的活动，向社区人士宣扬互助精神及积极乐观的态度。为提高各界人士对家庭暴力的认识，以及提倡和谐人际关系的重要，沙田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于2005年初举办「消除家庭暴力约章签署典礼」，并印备了10万份约章分发给区内居民。

2004-05沙田青年节

沙田区福利办事处于2004年年底，与多个政府部门和地区团体合办「2004-05沙田青年节」，就促进沙田区青少年的「创意、参与和承担」举办一连串活动。青年节的活动吸引逾30 000人参加，而启动礼上3 783人围绕城门河同时敲动锣鼓达5分20秒的「拥抱城门河」活动，更可望缔造健力士世界纪录。

长者十大至「霖」情话调查

为推广「长者优质健康生活」，沙田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委托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进行「长者十大至『霖』情话」调查，选出十句长者认为最动听的说话；另外又邀请一位著名漫画家，配合十句至「霖」情话设计「长者情人卡」。这项计划旨在鼓励大众多加关怀长者，以便在区内培养互助互爱、敬老爱老的精神。

大埔及北区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协作计划

为推动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门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以照顾整个地区的需要，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于2004年3月12日，协助「社区投资共享基金」秘书处于大埔区举行「社区投资共享基金」简介及交流会，共有106位非政府机构、地区组织、专业及商界代表出席。其后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与有意推行服务以建立社会资本的地区机构和团体，召开了23次焦点小组会议。焦点小组制订了三项服务计划，并获基金拨款在大埔推行有关计划，为期三年。办事处透过建立网络及协调工序，促进了区内机构和团体的沟通和合作，藉此推广伙伴合作关系，建立社区共融文化，合力满足区内的需要。

不同界别人士齐参与推广「凝聚家庭」的讯息

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透过多元化的活动联系不同界别人士，推广凝聚家庭的讯息。委员会在2004年年底，邀请一位著名儿童故事演讲人于50间大埔及北区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作巡回故事演讲，以互动形式鼓励和引导小朋友表达内心世界，并向他们说明与家人保持和谐关系的重要。故事内容及家长讨论环节更制作成视像光碟，免费派发给区内学校和有关机构。为巩固家庭凝聚力和加强对抗家庭暴力的能力，大埔及北区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于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期间举办了14项有关「凝聚家庭、共建家庭力量」的社区教育计划。此外，于2005年2月举行的社区教育计划闭幕礼上，邀请了一位著名传媒人士分享维系和谐家庭的心得。委员会又曾于2005年1月举办「和谐家庭男士心」跨界别研讨会，藉此加强跨专业合作以打击家庭暴力，以及唤醒社区关注男士于不断转变的社会中的情绪需要。各项活动均好评如潮。

提升青少年人面对未来挑战的抗逆能力

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透过多元化的活动联系不同界别人士，推广凝聚家庭的讯息。委员会在2004年年底，邀请一位著名儿童故事演讲人于50间大埔及北区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作巡回故事演讲，以互动形式鼓励和引导小朋友表达内心世界，并向他们说明与家人保持和谐关系的重要。故事内容及家长讨论环节更制作成视像光碟，免费派发给区内学校和有关机构。为巩固家庭凝聚力和加强对抗家庭暴力的能力，大埔及北区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于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期间举办了14项有关「凝聚家庭、共建家庭力量」的社区教育计划。此外，于2005年2月举行的社区教育计划闭幕礼上，邀请了一位著名传媒人士分享维系和谐家庭的心得。委员会又曾于2005年1月举办「和谐家庭男士心」跨界别研讨会，藉此加强跨专业合作以打击家庭暴力，以及唤醒社区关注男士于不断转变的社会中的情绪需要。各项活动均好评如潮。

元朗区



元朗区杰出义工选举

为推广义务工作及表扬义工贡献，元朗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举办「元朗区杰出义工选举」。每年均有48个人/团体获奖，部分得奖义工更是少数族裔人士，以及商业机构和政府部门。2004及2005年度的得奖义工除了在颁奖礼获得表扬外，亦分别得到地区知名人士赞助前往广州及中山进行交流。

地区合作建立关怀社区

为宣扬关怀社区的讯息，元朗区福利办事处与元朗区议会及元朗民政事务处携手合作，分别于2004年及2005年合办「共建和谐家庭爱心大行动」及「共建和谐社区计划」，共动员近900名义工为天水围居民进行超过57 000次家访，在14个公共屋邨举行巡回展览，以及举办社会服务讲座及参观社会服务单位等活动；此外，又举行其他活动，包括「模范家庭选举」及「模范邻居选举」。各项活动都得到社区人士的正面评价，同时亦加深了居民对福利服务的认识。

元朗区福利服务策划研讨会

为更適切回应地区的福利服务需要及方便规划福利服务，元朗区福利办事处由2003年起，每年都举办地区福利服务策划研讨会。「2005-07元朗区福利服务策划研讨会」已于2005年2月18日举行，并以「预防家庭暴力、强化地区支援、提升跨界别合作」为主题，会上汇报了办事处早前举行的11个焦点小组的讨论结果。焦点小组成员包括服务使用者、社福界同工、政府部门有关人员、区议员、地区领袖及商界代表。研讨会共有255人出席，并获各界人士好评。

荃湾及葵青区



「星夜天地」及「月光计划」

荃湾及葵青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联同荃湾及葵青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警民关系组及多间营办青少年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于2003-04及2004-05年度的7月至12月期间合办「星夜天地」及「月光计划」。有关计划的目的是为夜间在外流连的青少年提供由社工筹办的有益身心活动，活动场地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供，参加人数超过2500人。

「寒冬送暖显关怀2004」计划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与耆康会荃葵青区长者综合服务及香港圣公会麦理浩夫人中心林植宣博士老人综合服务中心，于2004年12月合办荃湾区及葵青区「寒冬送暖显关怀2004」计划，派出义工在寒流袭港前探访区内共1200名独居或体弱长者，送上御寒衣物及礼品包。两项服务计划分别得到荃湾乡事委员会及葵青区区议员林建高先生赞助。

成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荃湾及葵青区由2005年1月1日起，成立了七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其中五间由社署营办，另外两间则由非政府机构营办，为区内有需要的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家庭辅导、家庭支援及家庭资源等服务。

屯门区



「玩艺廊」

为了给予青年人更多一展才华的机会，屯门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及15间青少年服务机构建立三方面伙伴合作关系，于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期间于某商场内开辟青年人才艺表演空间 — 「玩艺廊」。这项计划共举行了17次不同主题的才艺活动，让不少青年人透过艺术表演抒发感受，以及尽展才华与潜能。

跨界别合作加强个人及家庭的抗逆能力

屯门区福利办事处继续致力促进跨界别合作，加强个人及家庭的抗逆能力，同时促进邻舍守望相助，从而强化社会资本。屯门区五个服务协调委员会于2004年12月12日联合举办一年一度的「12.12.携手同心·拥抱和谐 — 屯门义工日」活动，动员2 100名年龄及能力各有不同，分别来自100间学校、非政府机构、互助委员会、社区及宗教团体的义工，探访6 000名公屋住户，表达关怀之余，亦宣扬社区和谐及互助互爱的讯息。此外，办事处又联络区内商户，邀请商户为居民提供商品折扣及服务优惠。

逆境自强杰出青少年选举

屯门区福利办事处与屯门区议会及屯门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合作，于2004年10月至2005年2月期间举办「逆境自强杰出青少年选举2004暨嘉许礼」，藉以向市民宣扬在面对逆境时发挥坚毅不屈、克难求进的精神，并尽力建立和谐家庭和社会的讯息。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架构图 (截至2005年3月31日)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III. 2003-04 及 2004-05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IV. 法定或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截至2005至3月31日)

1. 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
2. 康复谘询委员会
3. 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
4.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5.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6.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7.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8. 社会福利人力策划系统联合委员会
9.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谘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10.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谘询委员会
11.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谘询委员会
12.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谘询委员会
13.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14.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15.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
16.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 (根据香港法例第1103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第5条成立)
17.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18. 老问题工作小组
19.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20.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21. 携手扶弱基金谘询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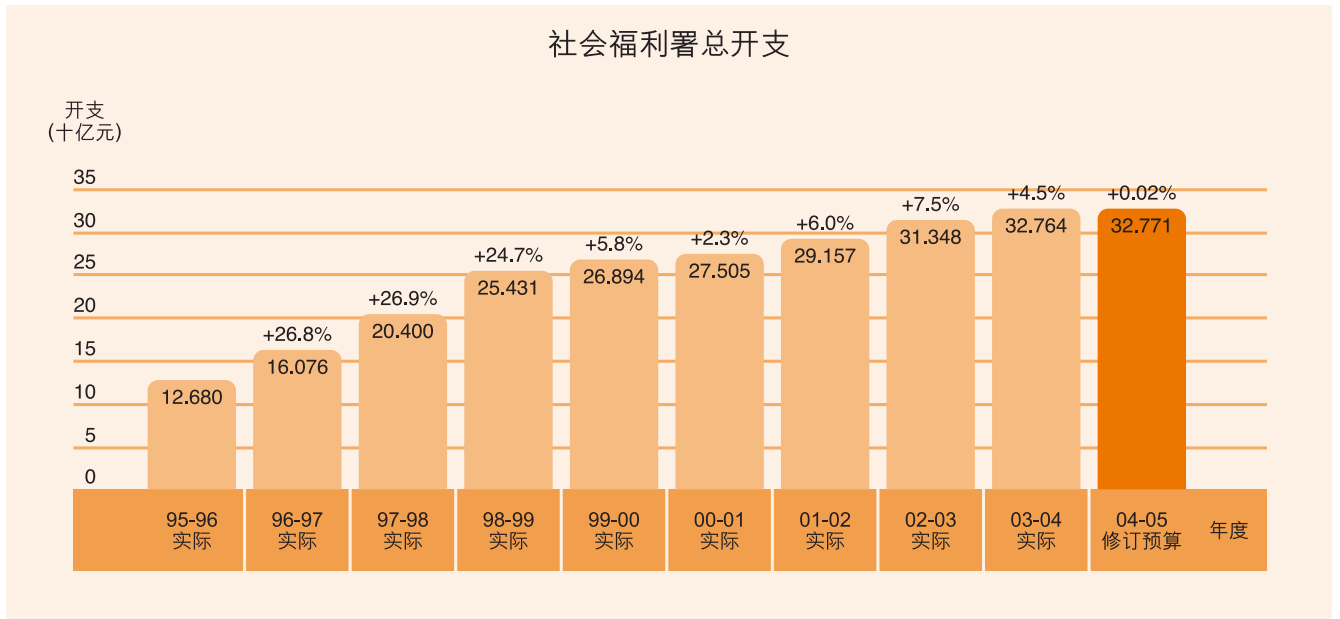
I. 社会福利署架构图(截至2005年3月31日)



地区福利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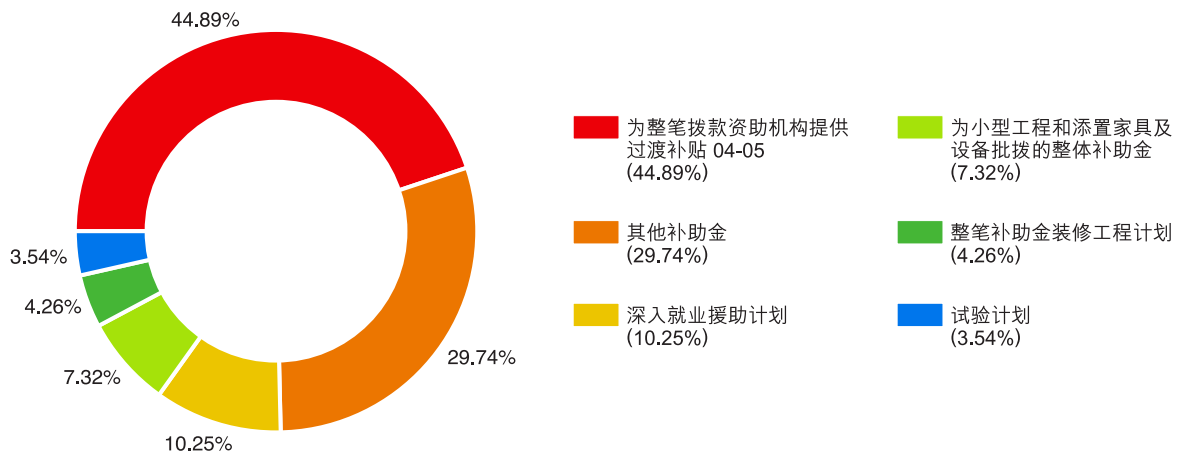
中西区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梁王秀薇女士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专员	庄洸瑞愉女士
南区福利专员	冯民乐先生
观塘区福利专员	袁邝锈仪女士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专员	李永伟先生
九龙城区福利专员	黎冯宝勤女士
深水埗区福利专员	麦周淑霞女士
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何陈惠琼女士
沙田区福利专员	王嘉颖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梁桂玲女士
元朗区福利专员	周廖凤仪女士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专员	林喜松先生
屯门区福利专员	陈伟明先生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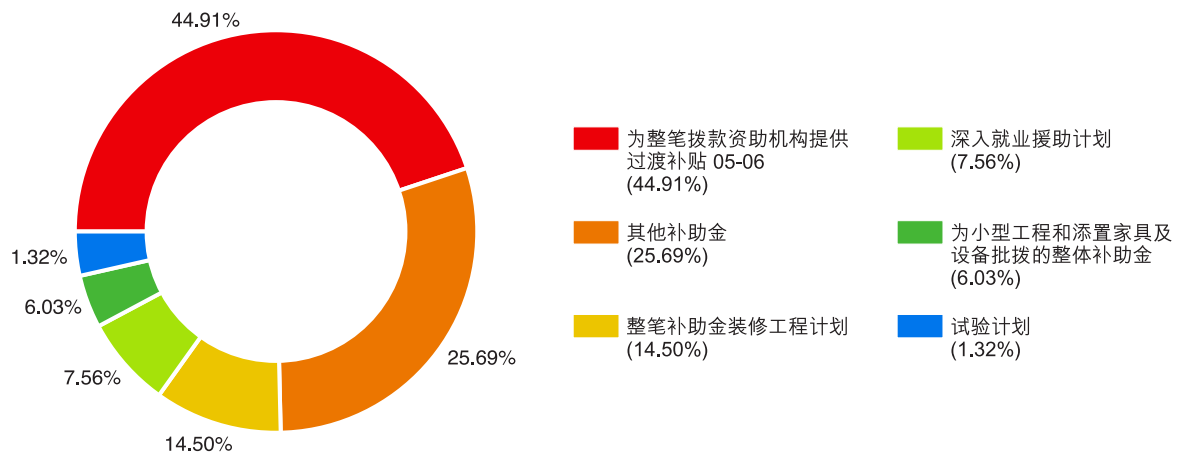


III. 2003-04及2004-05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2003-04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总额：\$8.58 亿元



2004-05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总额：\$9.19 亿元



IV. 法定或谘询委员的成员名单(截至2005年3月31日)

1. 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

主席	王英伟先生，JP
委员	张洪秀美女士 周振基博士，BBS，JP 锺陈丽欢女士 方敏生女士，JP 方竞生先生 许宗盛先生，MH 黎守信医生 林汉强先生，OBE，JP 梁祖彬博士 罗荣生先生，JP 麦萍施教授 董志发先生 尹志强先生，BBS，JP 黄汝璞女士，JP 杨德华先生，JP 叶秀华女士 余秀珠女士，MH
列席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秘书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 3

2. 康复谘询委员会

主席	郭键勋博士，JP
副主席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或代表
委员	陈萃菁女士 庄陈有先生 锺惠玲博士 方敏生女士 何高雪瑶女士，JP 许宗盛先生，MH 叶国忠先生，BBS，JP 叶恩明医生 李嘉耀先生 李刘茱丽女士 梁民安博士 梁秉中教授，JP 梁胡桂文女士 马黎碧莲女士 麦福达教授 谢俊谦博士 王桂云女士 杨家声先生，JP 杨国琦先生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代表 教育统筹局局长或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康复专员
秘书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书长(康复)

3. 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陈美兰女士 程张迎先生 刘镜钊先生 罗荣生先生，JP 麦邓碧仪女士，JP 孙亮光先生 尹志强先生，BBS，JP 王春波医生 黄肇宁女士
官方委员	郑琪先生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秘书	温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4.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傅霞敏女士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冯伯欣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刘伟炳先生 (政府新闻处) 周镇邦医生 (医院管理局) 崔碧珊女士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关何少芳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会) 雷张慎佳女士 (防止虐待儿童会) 卢陈清泉女士 (香港心理学会) 吴淑芬女士 (香港警务处) 文马之芬女士 (教育统筹局) 李陈坤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美嘉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梁士莉医生 (卫生署) 张之珏先生 (护苗基金)
列席	卢超群先生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苏黄慧儿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秀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伟叶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黄慧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5.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锺小玲女士，JP (社会福利署) 薛栋先生 (社会福利署) 马锦霖先生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梁慧娟女士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罗致光博士，JP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简子杰先生 陈永泰教授，JP 庄陈有先生，MBE 梁伟峰先生
列席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李锦超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6.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梁悦明女士，JP 陈荣亮博士 方敏生女士，JP 关健城先生 林正财医生，JP 李刘荣丽女士，JP 梁魏懋贤女士，JP 吴文穗先生 吴水丽先生，JP 伍锐明先生 余志明先生 韩洁湘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符俊雄先生 (社会福利署)

7.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启明先生 周融先生 邓杨咏曼女士，JP 方敏生女士，JP 许宗盛先生，JP 李泽培先生，OBE，JP 罗殷巧儿女士 伍颖梅女士 王茂松先生 杨传亮先生，JP 杨家声先生，MBE，JP 梁兆强先生 (教育统筹局) 陈美嘉女士，JP (民政事务总署) 蒋庆华先生 (社会福利署) 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绍裘先生 (社会福利署)

8. 社会福利人力策划系统联合委员会

主席	梁惠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委员	陈锦棠博士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张锦红女士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罗致光博士, JP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黄锦文先生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蔡少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 吴荣章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汤焕昌先生 (社会福利署)

9.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范耀钧教授, JP
委员	黄肇宁女士 黎守信医生 袁光铭先生 高静芝女士, JP 邱浩波先生, MH, JP 梁祖彬博士 (香港大学) 邓广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陈启芳博士 (香港浸会大学) 卢铁荣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 黄陈碧苑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 阮曾媛琪教授, JP (香港理工大学) 李昺伟博士 (树仁学院) 黄锦文先生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张锦红女士 (香港社会工作人员协会) 郑琦先生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杨碧君女士 (教育统筹局) 梁惠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汤焕昌先生 (社会福利署)

10.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咨询委员会

主席	林贝聿嘉女士, SBS, JP
委员	戴乐群医生 梁智达医生 庄明莲博士 郭烈东先生 梁允庚先生 李永伟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陈婉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吴马金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何葵英女士 (社会福利署)

11.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

主席	陈瑞盛先生
委员	陈智轩教授 苏若禹先生 何淑贞教授 胡国祥先生，MH 黄景麟先生 杨志雄先生 朱慧心女士 王黄妙兰女士 温丽友女士，JP，BBS 张健辉先生 李刘茱丽女士，BH，JP 周祥发先生 郭贻礼先生 许宗盛先生，MH，JP 潘王伊文女士 杨子衡先生 缪志仁先生 陈肖龄女士 (社会福利署) 袁志海先生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秘书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成员

12.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杨显中博士，JP
副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张昭于女士 江丽云女士 郭琳广先生，JP 李伟雄先生 麦辉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 周映汝女士 (香港警务处)
秘书	曾何秀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13.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启芳博士 余梅英女士 陈沃聪博士 张蒋玉珍女士 (教育统筹局)
秘书	潘一鸣先生 (社会福利署)

14.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美兰女士
委员	黎守信医生 叶永成先生 张淑仪医生 伍兆荣先生 叶天佑先生 余丽芬女士
秘书	陈荣开先生 (社会福利署)

15.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黄仁龙先生，SC
委员	陈静芬女士 陈家殷先生 陈健强先生，SC 陈曼诗女士 郑振耀教授 清洪先生，SC 张光宇医生 张文韬先生 张妙嫦女士 蔡凤萍女士 朱丹娜女士 叶恩明医生，JP 龚静仪女士 邝来兴先生 黎守信医生 林桂兰女士 林子綸女士 李蕴华女士 梁家杰先生，SC 梁新燕女士 廖国辉先生 陆颺骥教授 马咏璋女士 麦基恩医生，JP 孙丽珂女士 曾兰斯女士，JP 黄广智先生 王柏源博士 叶永成先生，MH
秘书	曾何秀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16.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 (根据香港法例第1103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第5条成立)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代表 房屋署署长或代表 关宝珍女士 李简霭霞女士，JP 林文杰先生，JP
秘书	曾何秀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17.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傅霞敏女士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冯伯欣先生 (社会福利署) 吴静静女士 (保安局) 张维新先生 (律政司) 梁满强先生 (律政司) 吴淑芬女士 (香港警务处) 郑信恩医生 (医院管理局) 蒙海强医生，JP (卫生署) 潘有祥先生 (法律援助处) 沈明欣医生 (卫生署) 姚邓季先女士 (房屋署) 刘伟炳先生 (政府新闻处) 文马之芬女士 (教育统筹局) 陈罗安丽女士 (民政事务总处) 吴惠贞女士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 黎凤仪女士 (香港明爱) 吴国栋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王凤仪女士 (和谐之家) 余陈慧萍女士 (保良局) 廖银凤女士 (群福妇女权益会) 崔碧珊女士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列席	刘家祖先生 (社会福利署) 黄苏慧儿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美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伟业女士 (社会福利署)

18.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

主席	冯伯欣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齐敏教授, JP (安老事务委员会) 吴家雯女士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冯余梅芬女士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卫关家骢女士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吴淑芬女士 (香港警务处) 戴兆群医生 (医院管理局) 陈正年医生 (卫生署) 刘家祖先生 (社会福利署) 苏黄慧儿女士 (社会福利署) 余廖美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沃郭丽心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植颂匡先生 (社会福利署)

19.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席	冯莲娜博士
受托人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锺伯光博士 (香港体育学院) 张伟良先生, MBE, QGM 蒋德祥先生, MH 冯马洁嫻女士 叶肇和先生, BH 郭家明先生, MBE 林汉强先生, OBE, JP 凌刘月芬女士, MH 蔡晓伦博士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务局) 陈肖龄女士, BBS (社会福利署)
列席	陈景成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曾燕薇女士 (社会福利署)

20.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副主席	郑恩赐先生 (教育统筹局副局长(四))
委员	蔡元云医生，SBS，JP 英汝兴先生 杜子莹女士 郑之灏博士 梁伟权先生 刘俊泉先生 许俊炎先生，MH (香港津贴中学议会) 曾洁雯博士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谭荣根博士，BBS，JP (禁毒常务委员会) 崔碧珊女士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郑琪先生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李国生先生 (教育统筹局) 吴静静女士 (保安局) 梁悦贤女士 (民政事务局) 麦国恒医生 (卫生署) 马维騷先生 (香港警务处) 蒋庆华先生 (社会福利署) 吴庭光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孔伟伦先生 (社会福利署)

21. 携手扶弱基金谘询委员会

谘询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洁荣女士，MH 刘惠灵牧师，JP 李刘茱丽女士，JP 马绍良先生 莫邦豪教授 杜子莹女士 王赐豪医生，BBS 杨传亮先生，JP 杨宝坤先生，JP 余国滔博士 韩洁湘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符俊雄先生 (社会福利署)

名誉顾问

陈智思议员，JP
陈国威先生
霍震寰先生，JP
林天福先生，JP
黎定基先生
丁午寿议员，SBS，JP
杨孙西先生，SBS，JP
容伟雄先生，JP